

傷寒兼證析義

金
部



傷寒兼證析義目錄

中風兼傷寒論

虛勞兼傷寒論

中滿腫脹兼傷寒論

噎膈反胃兼傷寒論

內傷兼傷寒論

宿食兼傷寒論

素患欬嗽家兼傷寒論

宿病咽乾閉塞兼傷寒論

頭風兼傷寒論

心腹諸痛兼傷寒論

亡血家兼傷寒論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南京中医药大学 1951

多汗家兼傷寒論

積聚動氣兼傷寒論

疝證兼傷寒論

淋濁兼傷寒論

瀉利兼傷寒論

胎產兼傷寒論

附

經脉

奇經

司運

方宜



傷寒兼證析義

清長洲張倬飛疇著

鴻鈞九

繼瞻尊其較

日本大泉前田安宅子仁

男典子守

訂

中風兼傷寒論

晨窗雪霽。光射四壁。張子被褐方起。誦雪嶠熟煮春風勞爛
稼之句。客有量屐過我而進苦雪篇者。中有凍餒相繼倒一
語。撫然久之。因呼從事爐頭。相與平章風雅。杯掌內。論及醫
道之難。而傷寒爲最難。傷寒而挾雜病者尤難。是以且古絕
無兼該之例。後世不能兼善其術也。余曰。安有滔滔江漢不

通潮汐者乎。苟能純一其道。則圓機在我。活法隨人。何慮兼證之不克哉。客舉手稱善。請析中風兼傷寒義始。問中經絡兼傷寒。

曰。傷寒邪從外入。中風風從內召。雖同具汗下和解之法。而虛實之機。微有不同。傷寒悉從外邪起見。故必分營衛經絡。一毫不可混淆。中風外內合邪。故攻表必兼養正。如小續命中芳歸參附之類。卽兼傷寒者。亦當顧慮正氣爲主。若率意攻表。則營熱轉甚。在裏之津液。勢必隨表藥外泄。而爲燥癢枯竭之證矣。

問中血脉。

曰。中血脉。卽傷寒之半表裏證。傷寒邪未深入。但須和解。中風陰血先虧。故必養血兼除風熱。所謂血行風自滅。是

也在兼傷寒者。和解藥中。稍加調血之味。以滋血燥。不得任用滋陰涼血藥。

問中府兼傷寒。

曰。中府多見閉證。與傷寒之裏實脹閉不殊。傷寒邪熱入府。灼爍陰津。故用承氣以泄其熱。不得雜一昧表藥。恐引熟勢上蒸也。中風是裏熟生風。木邪乘土。故攻裏必兼祛風熱。如三化湯中用羌活之義。閉證而見痰鳴喘脹。面赤口張。爲正氣暴絕。此必不治。

問中藏兼傷寒。

曰。中藏多見脫證。與直中陰經之自利無異。古法用三生飲治脾肺之中。地黃飲子治腎府之中。侯氏黑散治心與包絡之中。狀用以治藏虛受邪之證。誠爲聖藥。若卒中昏

迷手撒遺尿真陰失守之脫證雖有合劑不能復起况兼
傷於寒者乎。

問類中兼傷寒。

曰類中大綱有三。曰氣衰。曰火暴。曰痰逆。總皆陽虛邪害
空竅所致。河間之地黃飲子爲下虛上盛。陰火暴逆而設。
東垣之三生飲爲脾肺氣衰。痰積於中而設。丹溪之星香
二陳爲形盛氣阻。痰盛於外而設。在兼傷寒者三法俱不
可效。惟和營衛中隨證加養氣導火豁痰藥斯爲兼得之
法。

問中風本有六經形證與兼感客邪何異。

曰中風六經形證是指口眼喎斜肢體麻聾等證而言。與
傷寒六經見證不同。狀亦間有惡寒發熱之候。但中風雖

有惡寒必常時凜凜。或經日不止。不似外感之驟狀惡寒。
發熱如燔也。中風雖有火炎痰濕頭痛。必時甚時減。或甚。
甚或夜甚。不似外感之頓然發熱大痛。晝夜不分也。中風
雖有肢體煩疼。必麻痺不仁。或久卧床褥所致。不似外感
之忽狀壯熱無汗。骨節煩疼也。中風雖有表虛自汗。必時
常濶濶。不似外感之驀然發熱。頭痛自汗也。中風雖有往
來寒熱。必常常若此。不似外感之發熱頭痛三四日而轉
入少陽也。中風雖有大便枯約。必平昔至圊難。不似外
感之大熱數日。熱邪入裏而燥結不通也。中風雖有小水
短澑。必向來不利。或見頻數。不似外感之熱結膀胱。煩渴
引飲。小腹脹閉也。以此審辨。則中風之本證兼蓋可了然
心目矣。

間有年少體肥之人。平素左半身無汗。關下一片常冷。數日前索逋下鄉。是日天氣暴寒。舟中食飯一箸。隨食隨冷。便覺凜凜畏寒。登岸失足。顛仆扶挾解帶而寢。是夜即發熱頭痛。喘鳴胸滿。遍體煩疼。腰脊左脇尤甚。左半身不能轉動。仍感不熱。手足亦微冷。第三日扶病而歸。其脈左手弦細。右手遲滑。絕不似外感之候。因見脈弦脇痛。與小柴胡二服不應。又似半肢風廢。與小續命亦不應。檢方書中半身無汗例。當二陳四物合用。按法治之亦無効。今舌上微有薄胎。而左畔白滑。右畔微黃。得病後大便已去二十次。去亦無多。小便畧見黃濁。究竟此屬何證。當與何藥。

曰。此人素有寒飲結聚脇下。更兼內外感寒。加以驚悸痰逆。則發熱喘鳴頭痛。胸滿身疼。勢所必至。其右半經脉貫

通處受邪。則從陽而化爲熱。左半寒飲積結之界。平時尚且無汗。縱有寒邪湊泊。亦必從陰而釀寒。陽氣不到之所。自然重著難移。陽氣不行于脉。自肢絃細搏指。至於右脉遲滑。手足微寒。皆緣脾氣向衰。熱勢不盛。所以舌胎不能乾燥。太便不能結軟。其小便黃濁。下證雖因肺胃氣化不行。亦見下焦真陽未艾。斯人向後必夭。目今尚可挽回。當與五積散晝夜三進。總藉辛溫解散之力。可以內消寒滯。中溫血脉。外逐表邪。一舉而有三得。其外可用白芥子川烏薑萍。炙熱包熨之。俟表邪分解。裏氣調和。然後用六君子加辛附薑桂之屬。徐溫中氣可也。



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

虛勞兼傷寒論

問虛勞之人。兼感風寒者。何以辨之。

曰。必先明受病之三綱。見證之五常。然後參詳脉證。以辨客邪。三綱者。房勞傷。思鬱傷。醫藥傷。五常者。腎蒸。欬嗽。吐血。泄瀉。男子失精。女子不月。此皆本病之常。他證雖繁。莫如此五者爲甚。如平時冒蒸勞熱。時重時輕。火炎則面熱。頰赤。兩角隱隱掣痛。忽然壯熱頭疼。不分晝夜。是感客邪也。平時欬嗽聲怯。痰涎不應。忽然鼻塞聲重。涕唾稠粘。是感客邪也。平時關尺脉弦。忽然人迎浮盛。是感客邪也。醫不達此。每認本病變重。日與調補。助邪深入。傷殘之餘。立刻告竭。究竟不知其爲風寒。而反歸咎於飲食居處。不亦冤乎。

問房勞傷者。先見何證。兼客邪者。當用何藥。

曰。房勞傷者。作強太過而傷其先天也。世俗謂之陰虛。而實兼傷陰中陽氣。故曰先天。若云腎水受傷致病。則有質之精。依然後天水穀所化。安得謂之先天乎。惟素稟虛寒。陽氣不振。恣餌金石。熱毒入於腎藏。傷耗真陰者。乃爲陰虛。其證皆從下而上。由腎肝而至於脾。或先失血。或見遺精。次見欬嗽骨蒸等證。真陽虧者。乏氣少食。後見泄瀉而危。真陰虧者。強中熱中。必發癰瘡而斃。故治本病之陽虛。八味腎氣異攻保元等藥。兼外感者。黃蓍建中。本病之陰虛。六味都氣補陰虎潛之類。有藥毒者。滋腎丸洗滌之。兼客邪者。小建中加丹皮。先吐血者。爲營血受傷。黃蓍建中加當歸。先遺精者。爲封藏不固。桂枝加龍骨牡蠣湯。雖有

外邪無逾上法。但須參邪之盛衰。從少從多。以爲治法也。

問思鬱所傷。較斂喪所致者。孰重孰輕。證治與房勞何異。曰。斂喪是精氣受傷。可用填補之劑。思鬱是神氣受困。七情之火交煎真陰。不久告匱。豈藥石之所能療哉。惟早適其志爲第一義。此病起於腎。關乎心。而迫肺傷肝及脾。再交水火。謂之七傳。初起骨蒸乾渴。繼則亡血失精。女子不月。至死而面色不衰。以其陰火蒸騰津液于上。所以肢體日削。神采愈鮮。不似房勞之精氣先傷。而形神枯索也。在初起真陰未耗時。急宜調治。如地黃丸逍遙散。歸脾湯之類。若經閉不行。而氣體尚強。可用玉燭散疏滌其熱。次以金匱下瘀血湯作丸。歸脾湯下之。倒經血溢於上者亦然。

傷寒兼証本義
男子失血遺精。都氣丸加鱠膠。與四烏鵲骨一麌茹丸。間服。有外感者。通宜小建中加太劑牡丹皮。服後熱不除。合當歸補血湯。自止。若誤與羌防升柴等藥。多致昏熱瘡悶。變害不測。慎之慎之。

問醫藥傷者。傷在何經。治用何藥。更加傷寒。尚可同否。曰。此皆表邪發散不清。病留肺絡。而致欬嗽纏綿。醫者不察。誤認陰虛肺熱。而與寒涼清肺降火滋陰。其邪從皮毛入肺而及心胃。爲從上而下。亦有因寒涼傷胃。胃輸寒氣於肺。咸必先嗽而後寒熱也。復有風熱謬作風寒。誤投辛散而傷少陰之經者。必先欬唾膿血。而後泄利。又有汗下太過。失于調養而成。此則營衛受傷。必先微寒。數熱而後欬嗽。凡此皆能致虛。若於本門求治。百不一効。惟用傷寒

搜滌之法。庶或可圖。但得形氣未衰。脈證相符。縱加客證亦有成法。如邪留肺絡而喘欬不休。脉見浮緊浮數者。大青龍。射干麻黃選用。喘咳有血者。和劑效。冬花散之類。服二三劑。而見鼻塞聲重。有似傷風之狀者。此邪從上泄也。卽當以保元異攻少加細辛。調理中氣。兼六味丸加桂枝滋其下元。若服二三劑不應。反加喘欬脈疾。或腹痛聲啞者難已。如寒涼傷胃而欬畏寒。少食。氣口脉見緊細沉弦。太劑桂枝人參湯。服四五劑而見下血。或有積沫。小腹微痛。喜得溫。按者。邪從下泄也。小劑理中湯和之。七日不正者難治。風熱誤用辛溫者。麻黃升麻湯。萎蕤湯。消風散。同治。惟汙下太過者。當助正氣。如十全大補大建中人參隨輕重而施。已上等法。皆是因風寒久伏。故與兼容邪者。

養營酌用。倘邪乘虛入而見表證。新加湯。桂枝加附子湯。柴胡桂枝湯。諒寒熱施治可也。

問虛勞之因不同。而所見之證則一。其故何也。

曰。致病之因雖異。其所受病者。不過陰陽血氣而已。故凡治療必察陰陽。如骨蒸勞熱之晡發夜盛。善渴易飢者。陰虛也。晝自煩熱。至夜稍安者。陽虛也。欬嗽咽乾。欬甚畧有黏痰者。陰虛也。嗽多清痰。嗽甚則嘔水者。陽虛也。吐血紫赤濃厚光澤。或有結塊星縷者。陰虛也。血色晦淡無光。吐久不凝。或雖有瘀結。多帶痰水者。陽虛也。泄瀉臭穢。身熱煩渴。或兼膿血者。陰虛也。瀉下純清水或白沫者。陽虛也。失精夢寐不寧。二便引急。陰虛也。陰頭寒而精出不知。或溺後常有滑精者。陽虛也。經閉發熱欬嗽。五心煩熱者。陰

虛也。少腹引痛而背微惡寒者。陰氣有餘循經而乘陽位。
必有乾血。若經雖不行。但少食倦怠。腰腹不痛者。陽虛也。
陽虛則氣衰。不能生血。經雖不通。必無結血。此病機之最
要者。勿以其繁而忽諸。大都陰虛則熱。陽虛則寒。陰陽俱
虛。則寒熱之證錯雜而見。又當審其偏勝而爲處方。設不
知此。日以不寒不熱之劑投之。則偏者愈偏。勝者愈勝。永
無均適之期矣。故智者臨病。勢在調其所偏。察其所變。診
察之際。其脉忽狀鼓大。證異乎平時。便當推原飲食起居。以
辨有無客邪之應。又有忽狀惡寒。發熱脉無常候。乃陰陽
倚伏。亢極反害之大虛證。豈可亦認風寒而與開泄。不施
踵而告變矣。歷觀此證。但陽虛可服參薯者十全五六。陰
虛不服參薯者十難救。一若年在三旬向外者。其人質幹

傷寒兼諸朴義

已固尚可斡旋。如在二十上下。非特筋骨柔脆。抑且情性
難制。縱極力圖治。終難克効。



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中滿腫脹兼傷寒論

問脹滿兼傷寒。當與何藥。

曰。先察其脹之屬寒屬熱。詳其邪之在表在裏。方可議藥。
問諸脹腹大。皆屬於熱。恐無屬於寒之理。

曰。曷觀蟬中之水冰則脹。脹甚則裂。豈非寒極脹閉之一
驗乎。

問脹滿之寒熱。何以爲辨。

曰。諸病水液澄澈清冷。皆屬於寒。水液渾濁。皆屬於熱。然
亦有本寒標熱。而大便不實。小便赤濁者。大抵中滿當辨
痰飲食積。水腫當辨陽水陰水。鼓脹當辨氣血蟲積。此爲

大綱。

問脹滿之表證。寒者何治。熱者何治。

曰。中滿腫脹之人。痰濕素盛。中氣先傷。更加傷寒。未有不先犯胸膈而爲煩擾不寧。喘脹嘔逆之患。外證雖有頭疼發熱。人迎未必緊盛。趺往往有氣口反大於人迎者。倘醫者不加辨察。只認本病變重。而與清熱利水。恣邪深入。輒轉誤藥。不死不已。邪在表時。切不可動其痼疾。亦不可恣用表藥。惟當和其營衛爲主。如寒脹用桂枝加附子湯。五積散。熱脹用桂枝加厚朴杏子仁湯。芎蘇散之類。本寒標熱者。膀胱津氣大虧。慎不可用利水藥。惟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加葱白最當。若溺閉小腹鞭滿者。合用春澤湯。以五苓開結導水。四君滋其化源。此瀉中寓補之義也。

問見半表裏證何治。

曰。此病本在裏邪。復向裏。如大小柴胡之類。皆無妨礙。

問見裏證何治。

曰。宿病雖有虛實寒熱之不同。若更加外邪乘機內入。雖正氣本虛。亦當微導以泄其熱。或通幽門。或疏水道。隨其攸利。若以其虛而禁攻。則邪氣流連。漫無解期矣。至於真元虛憊者。神丹不可復起也。

問中滿水腫鼓脹兼傷寒者。治各有異否。

曰。三者皆屬裏證。咸禁升發。而中滿者。汗劑中宜加痰氣之藥。則不致於逆滿。水腫則可用開鬼門之法。惟極虛陰水。與陰本陽標者。戒汗。若鼓脹則大忌發汗。當理中兼調營衛。多有浹然汗出而解者。若用表劑。則熱轉劇。脹轉甚。必無得汗之理。至其傳裏。當各隨本病之氣血痰水。兼以養正藥治之。慎勿以其虛而驟進壅補。亦不可因脹而擅

用峻攻。此治虛中實邪之大法也。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
有

噎膈反胃兼傷寒論

問噎膈反胃異名同類。倘復爲客邪所傷。其治亦彷彿否。
曰。噎者。食卽帶痰而出。有時屈曲而下。膈者。膈塞閉絕。上
下不通。反胃者。飲食如常。後必傾囊而出。三證雖各有辨。
而致病之由。總不離乎鬱結。故其治亦不甚相遠。潔古以
上焦吐者從乎氣。言食則暴吐。心下嘈雜。皆痰飲鬱火所
致。中焦吐者從乎積。每吐則膈間隱隱刺痛。必有死血。好
飲熱酒。人每多犯此。若默默如癰者爲蟲積。靈樞所謂蟲
爲下膈是也。下焦吐者從乎寒。食久不消。經日必吐。乃火
衰不能生土。土不制水之候。王太僕云。食不得入。是有火
也。食入反出。是無火也。觀噎膈反胃。證雖不一。其可治不
可治。可一言而知。在老人中氣久衰。血液枯槁。更加鬱結。

而成真膈者。卽不兼傷寒。百不一療。惟血氣未衰之人。因痰飲死血搏結爲患者。縱加表證。尚可圖治。其證雖發。頭痛而足必冷。傷于寒。則鼻燥身疼。而脉微緊。中于風。則鼻鳴乾嘔。而脉微數。以中氣久衰。不能鼓搏其脉。熱勢亦不能盛。與鼓脹之中蘊濕熱者不同。是以辨治尤難。治此者雖當散邪爲急。然必先安中氣。如甘草乾薑湯。加桂枝。薑棗之類。切不可雜一味耗氣破血攻伐宿病之藥。若胃虛而逆。大半夏湯。藿香安胃散。皆以人參助胃氣。行藥力也。胃中痰濕上逆。腸鳴腹痞者。半夏瀉心湯。以乾薑黃連和其寒熱。則不致於擗格也。反胃嘔吐而渴欲飲水者。茯苓澤瀉湯。以澤瀉引桂枝乾薑之辛入膀胱。行布水精於五經也。若腎虛水逆而嘔。金匱腎氣丸。減半地黃。倍用桂

枝兼散邪以收攝之。熱吐酸水，噦逆，橘皮竹茹湯下佐金丸。如見裏證，不妨用下奪之法。使氣下而不上。正與李病相合。如半夏生薑大黃湯。人參利膈丸。皆可應用。但胃中寒冷者。又爲切戒。故仲景有客熱不能消穀。胃中寒冷。則吐之論。當效理中加枳實加附子等法治之。

中藥之驗效。臣中職歷年。嘗見其人。多有良方。每於
寒食。春分。夏至。大暑。秋分。冬至。等節。時令。皆
時拾咬半隻。虫毒。大病。令人。多有。良方。其
人。良更。歸不。被用。而。其。人。多。不。而。不。
其。集。遺。脉。以。其。人。多。不。而。不。



內傷兼傷寒論

問勞力感寒與傷寒證治何異。

曰。勞力是內傷其氣。氣傷者補之。傷寒是外傷其形。形傷者瀉之。此形氣俱傷。內虛外實。有攻補兩難之勢。復有兼停宿食者。尤爲扼腕。設醫者素無成見。於胸中必致發汗。以傷其表。則外熱轉盛。消尅以傷其裏。則痞脹益堅。輒轉戕伐。計無所施。惟有極力攻下而已。深可慨也。夫內傷一證。因勞動太過。陽氣亢極而化爲火。火氣內盛。陰氣先虧。陽愈盛而陰愈衰。乃致清氣不升。濁氣不降。陰陽交錯。穀氣少進。胸中之陽既不能內守。勢必上逆。外擾而爲身熱頭痛。有似乎傷寒之證。而實非外感之邪。內經所謂陰虛生內熱。陽盛則外熱。是也。後世惟東垣深得其旨。因立補

中益氣湯。以升舉清陽。補益中氣。則濁陰不降而降矣。此方雖專爲內傷脾胃而設。然邪乘虛入。非兼補。則必不可解。卽于此湯稍加表藥。熟服取汗最捷。兼停宿食者。桂枝入參湯。若傷寒重而內傷輕。黃耆建中湯。至若始爲熱中。當確遵東垣補中益氣之法。末傳寒中。則又不能出仲景理中湯之範圍也。

問仲景形作傷寒。其脉不弦緊而弱。弱者發渴。夫脉弱則無熱邪。何故發渴。又何以知其爲傷寒。

曰。傷寒一科。原以證爲主。脉參之。此因勞形作力而感寒。發熱。故以形作傷寒目之。今世所謂勞力感寒者是也。夫傷寒之脉。法當弦緊。今因勞力傷其津氣。氣傷不能鼓運其脉。所以反弱。津耗不能上蒸於咽。所以作渴。雖非熱邪。

灼爍使然。而津液受傷則一也。按切脉之道。古人原合望聞問三法而言。今之病家不達此理。深居幃幄。惟以切脉試醫。醫者又耻於詳問。每多忽畧。設遇此證。此脉得無誤治之失乎。况人所稟之脉。與面白性情不殊。有偏大偏小。純陰純陽。反關四出。種種異狀。皆生成本脉。豈可悉歸之於病候耶。客云。向謂醫道之難。莫甚於脈。今聞是言。則知診法又不在七表八裏。而在活法推詳。幾幾乎難。三言之矣。余曰。醫無難。察脉難。辨證難。用方難。夫察脉雖難。於活法而實無外乎規矩。不過原其人之清濁貴賤。形志苦樂。與脉候之符與不符。便可推測病情之逆順。譬諸塾師講學。得其旨者。自然不遠于理。用方如儒者作文。人一其旨。能有幾人合局。辨證如釋氏參禪。未悟已前。舉止障礙。既徹

已後觸處靈通。信手拈來。頭頭是道。然後方可自信而爲人司命也。

自從卷之三。到卷之六。皆是人之奇思妙想。無不發揮。然則此卷。尤以體解。總括全書。而前半部。又不外乎人裏面。這部卷之六。雖是照着卷之五的體解。總括全書。但因篇幅。又限四出。點點提些。恐未免失之于粗。故有此卷之六。於人肌理。分烟與血。由是而生。其體。皆指督脉。及人身之筋骨。每多繩緝。始可解也。關門三道。而信今文。更不可解也。故有此卷之六。於人筋脉。分筋脉而解之。又卷之七。則總筋脉而解之。又卷之八。



宿食兼傷寒論

問傷寒何以見有宿食

曰。傷寒而見胷前太熱。額顴脹。胸腹滿。按之痛。或嘔逆。或泄利。或腹痛。皆是停食之候。若右關脉見遲滑。爲宿食傷胃。滯伏爲脾陰受傷。數盛爲食積發熱。往往有脉見促結。證見足冷。乃宿食妨礙經脉流行之道而然。不可遂認爲代脉陰證。大抵傷寒有發熱頭疼。雖見脉沉足冷。陽道痿縮。皆是陽證夾陰。合用溫中兼消導之劑。宿食一通胃氣。敷布。又當從陽證例治也。若誤認陰證而與四逆。則熱勢轉亢。真陰立槁。多致亡血躁亂而死。誤作實治而與承氣。則真陰下脫。虛陽上逆。多致喘脹開泄而死。近有一醫治尤德昭霍亂。四逆煩渴脉伏。誤與溫中藥。遂呃逆發斑。屢

更四醫雜治罔効。第七日求救于大人。曰。六脈洪滑而促。
呃聲頻併。斑色熾赤。舌本紫腫。證脉俱陽。始先所見厥利。
脉伏。皆宿食阻塞于中。脾氣遏絕之候。腸中之垢雖下。胃
中之實未除。與涼膈散去硝。加犀角黃連。一服斑退呃止。
而愈。復有少年患來食傷寒。足冷面戴陽。醫用發汗藥。致
動陰血。而見四逆嘔泄無度。他醫用枳實理中。夜半陽回。
足煖。前醫復用消導收功極詆。參尤爲非。病家反以爲狀。
詎知此證之生。全賴溫中之力耳。一同道之室。傷寒夾食。
自用疎表消導。四五日後。邪熱入裏。而煩渴引飲。水道薰
赤。與五苓散一服。遂致水逆不入。小便涓滴不通。晝夜懊
憊不安。下問於余。令用太劑五苓散。隨吐隨灌。繼用梔子
豉湯灌吐。稠痰水飲數升。二便隨至。是夜卽得寧寢而安。

彼謂與自用之藥未嘗有異。但力未到。不得收功。安知其爲先前誤用五苓引邪犯本。故仍用五苓灌吐領之外泄。其先後進退之機。難爲世俗言也。

問傷寒夾食。何者宜消。何者當下。

曰。太法先徹外邪。繼除裏實。在胃則宜消。在腸則當下。若不分經府內外并治。必致引邪內犯。故有表證未除。不可攻裏之戒。然人之所稟不無偏勝。宿食亦有寒熱。不可一途而取。如胃中痰濕素盛。必兼理氣豁痰。胃虛不能蘊熱。必兼溫中消導。有寒食伏久而化熱者。當兼清食積之火。有過用消尅傷胃者。當溫養中氣。以資健運之能。若夫下證之緩急。豈特三陽明三承氣而已。如虛寒壞病。非倣人參之力。則攻之不應。寒積固結。非藉附子行經。則下之不

解濕熱脹閉。前後不通。下證最急。非用木香芩半開發痰氣。則推之愈速。大約水道不利。腸鳴腹滿之證。必無燥結。大黃必須薑製。芒硝斷不可施。與夏秋腸澼同法。狀有下卽安者。有下後腸空。胃中之實得下而復結者。卽製劑之大小。亦當師以成法。如大承氣以蕩實熱。大黃不妨頓用兩許。雙解散分解內外。蘊熱和雜藥。不過二三錢。必續續而進。漸取開結之功。枳實梔子豉湯治食復。所加大黃。不過博碁子大五六枚。臨證處方之際。苟非講明有素。必難合轍也。

問傷寒停食證治。四時有異否。

曰。非。但四時證治有異。病名傳變。各各不同。而水土方隅。亦是不一。如西北土地高厚。風寒凜冽。患傷寒者。非特冬

時春夏恒多有之。嘗有北人在南感寒。二三日尚惡寒。不正。直待服表藥後。方發熱脉浮者。若嶺南炎方瀕海。冬月不寒。陽氣常泄。四時多患瘡癆。總無傷寒之病。在大江南。水土卑弱。寒煖不時。傷寒與冬溫常間雜而發。舉世不察。槩與辛溫發汗。致變風溫而死者多矣。亦有邪伏經中。至春夏而發爲溫病。熱病者。至於春夏非時暴寒之證。與傷寒迥殊。冬月寒水司令。其邪雖必從太陽而入。實由陽維而斜次三陽。陰維而斜次三陰。蓋邪氣滿溢。必注溝渠。所以不從十二經而隨八脉也。其有宿食者。則必併諸陽明。以其經上貫額顱。是以必脹。卽府實熱蒸。頭痛亦狀。若夫春時感冒。則司令已屬風木。必先少陽受邪。少陽在中。陽明太陽在外。受則三經俱受。故治感冒之藥。皆不分經。

絡。如芎蘇神朮正氣之類爲停食感冒之の方。春時陽氣方升。致汗頗易。與蟄藏之令自是不同。夏月津本外泄。氣先虛。雖或觸冒風露。消暑藥中。畧兼透表卽解。若恣用風藥。不無鼓動痰濕之虞。下如更加停食。必致喘脹逆滿矣。大抵停食感寒。無論何時何證。但氣口脈顯滑盛。而手足溫和者。皆爲易治。若脉見短濶。而四肢逆冷者。必難克効。此爲總訣。

○歸發不甚變風溫。而深者多寒氣。發熱者。非寒也。水土異節寒歟。不卽寒矣。與人、鹽常間。雖酒過或可。未失。則尿常清。四神益舉。寒氣得去。其大半可。止。且粉丸。是藥引。大發無期。

素患欬家兼傷風寒論

問雜病以欬嗽爲重。傷寒以欬嗽爲輕。請明其故。

曰。雜病之繁冗難明者。莫如欬嗽爲最。然究其源。不過冒氣不清。陰火上乘。二者而已。內經雖分五藏六府諸欬。而所重尤在聚于胃。關於肺六字。此內因之大綱也。外感之欬嗽。有風從皮毛而入于肺者。有寒從背俞而入于肺者。有素患欬嗽。復加風寒。及形寒飲冷所致者。外感乃暴傷。經絡之邪。一表即清。故爲輕。雜病積久而發。且有寒熱虛實新久之不同。卽善察病機者。急難獲効。故爲重。若夫外內合邪。邪正交互。藏府糾結之證。斷非見病醫病者之可以克任也。

問胃氣不清之欬。其病在胃。客邪所傷在經。治當從府乎。從

經乎。

曰。胃爲藏府之總司。肺爲諸歎之門戶。不但五藏之久歎。乃移於六府。卽諸府之氣靡不本之于胃。故凡藏府諸歎。咸聚於胃而閑于肺也。所謂胃氣不清者。言水穀之氣不能如霧上蒸于肺而轉溉諸藏。勢必畱積於胃。隨熱氣而化爲痰。隨寒氣而化爲飲。胃中旣爲痰飲所滯。則肺肺之氣亦必不清。而爲諸歎之患矣。其有六淫外感之邪者。又必兼經而治。如肺胃素有寒熱痰飲。諸歎皆用上焦陽分之藥。則與風寒無礙。但虛嗽久嗽之兼風寒者。則難於補歟。稍費周旋耳。外感諸歎中。惟風熱風燥二證。世所難明。如冬時先傷非節之緩。復加風寒外遏。而致歎嗽痰結。咽腫身重。自汗脉浮者。風熱也。治此者。當辛潤以解其邪。如

萎蕤湯之類。切勿誤與辛熱發汗。致變風溫溫毒。自利發斑。種種危殆。至於風燥一證。辨治尤難。益燥爲秋氣。令不獨行。必假風寒之威而令乃振。欬乃發也。然考之於經。則不曰秋傷於燥。而言秋傷於濕。何也。夫秋令本燥。以長夏濕土鬱蒸之餘氣。漸漬身中。隨秋令收斂而伏於肺胃之間。直待秋深燥令大行。與濕不能相容。至冬而爲欬嗽也。此證有肺燥胃濕兩難分解之勢。古方中惟千金麥門冬湯。千金五味子湯二方。獨得其秘。不知者以爲歟散不分。燥潤雜出。則又置而不用。總未達分解風燥之意耳。喻嘉言先生不明濕氣內伏。燥令外傷之意。直云內經獨遺長夏傷于濕句。致令秋傷于燥。誤爲傷濕。殊失內經精微之奧矣。

問陰虛欬逆之人。龍火易于炎上。若更感風寒而用升散之藥。則虛火愈炎。爲之奈何。

曰。胃氣不清之痰嗽。證類繁多。若陰虛火炎之乾欬。惟有房勞傷精。思鬱傷脾兩途。審係精傷。則宜補精。神傷則當養神。一定法也。有客邪加臨而見表證。頻與小劑桂枝湯和其營衛。然必倍芍藥以護陰。增膠鰥以潤燥。使中氣有權。則陰火不致于上炎。以共襄建中之功。况芍藥得桂。無酸寒收斂之虞。桂得芍藥。無妄動陰血之患。如氣虛畏寒手足寒者。則加黃耆。血虛煩熱手心熱者。則加牡丹皮。實陰虛感寒之神丹。卽欬而小便利。若失小便者。亦不出是湯也。至若夏秋陰虛感冒。莫如葱白香豉湯最宜。兼可以救溫病熱病時行疫癘之陰虛者。家大人嘗言。崇禎辛巳。

歲飢民困。江南疫癟大行。凡服發表攻裏之藥者皆死。惟用敗毒散。補中益氣湯。多有得生者。馮長年孝廉。素患陰虛。欬嗽而犯時氣。遂用葱白香豉湯。加入中黃童便。二日而安。又一地師宿有血證。亦感是氣。卽用前湯。更加犀角丹皮。服後大便下血而愈。是皆時氣中之變證也。近王公峻先生治一孕婦風熱欬嗽。已經發散後。胎上逼心。上氣倚息。欬則遺尿。用紫蘇飲去芎藭腹皮。加姜桂白薇三劑。而胎始寧。家昆誕先治一少年陰虛而傷秋燥。當時火炎乾欬。五心煩熱。妄夢失精。小水時白時黃。杪秋忽大欬嗽。坐間徧地清痰。周身凜凜畏寒。肌表微微發熱。欬甚則嘔。嘔則鼻竅如注。大便枯燥。小水如淋。先用異功散去朮加山藥。次與六味丸加麥冬五味。半月而嗽方止。歷推諸驗。

未有不重在本病者。大抵火炎乾歎。悉是陰虛。古人雖有腎肝同治之論。然細格病情。多屬腎水枯竭。肝藏多火之證。所以只宜壯水制陽。若導火之法。斷斷不可輕試也。問形寒飲冷所傷。與停食感冒何異。

曰。停食感冒是三陽經受病。食雖停而未嘗固結。胃府未必受傷。故但於解表藥中。畧兼運痰理氣。其食自消。此形受寒氣。胃傷冷食。內外併傷。乃致移寒于肺。而爲歎。隣國尚狀爲堅。同氣連枝之脾。能無寒中之患乎。此一經一府二藏同時受病。非桂枝人參湯。枳實理中湯。四逆加人參湯等。不能圖治。豈停食感冒之可與比例哉。

宿病咽乾閉塞兼傷寒論

問人有素患咽中閉塞者。復傷于寒。則汗下俱禁。有平時咽喉乾燥而患傷寒。則但禁汗而不禁下。何也。

曰。乾燥與閉塞二者。輕重懸殊。素常咽中閉塞。是腎藏精血空虛。生陽之氣不能隨經上循喉嚨。所以汗之則血隨虛陽上脫。而厥冷踰卧。下之則氣隨真陰下脫。而下利身疼。水漿不下也。平昔但乾燥。而不閉塞。乃胃中津液不克。所以不宜發汗。設不知此。而與汗劑。重傷津液。不待經傳入府。而爲燥結之患矣。故善治者。一見裏證。卽當微下。以泄其熱。若待結定而下。則與延寇入室何異哉。

問虛人不宜發汗者。並用建中以和之。如胃燥而用膠餈之潤。愚所易知。若夫腎虛而用建中。反實土以勝水。能無愈傷。

其陰之慮乎。

曰。所謂建中者。原在建立中土而隄腎水。方中全賴芍藥內護其陰。使虛陽無泛上之虞。則桂枝輩得以建辛甘發散之功。更加膠鈆以滋中氣之燥。而助其作汗。豈香燥助脾而有傷犯腎水之慮乎。

問咽中閉塞之見裏證。當用何藥。咽喉乾燥之見裏證。當用何藥。

曰。仲景猪膾湯治咽中閉塞之裏證神驗。外編用童子小便。調生白蜜加猪膽汁隔湯熱服。面戴陽者去蜜和葱湯亦佳。咽喉乾燥者用蜜煎導。熟甚用猪膽汁導。臍腹按之痛。用小承氣急下。以救胃中之津液。所以仲景但禁汗而不禁下也。

問咽痛非有太熱卽爲太寒。寒者何以致痛。請明其故。

曰。熱則火氣鬱蒸。血液燔灼。寒則經絡閉塞。陽氣不通。皆能致痛。其證雖繁。大約不出胃熱。陰火。寒犯少陰二種。知痛而喉舌赤腫。痰氣壅塞。身熱煩悶。前後不通。渴欲飲水。其脈實大有力。或沉伏而滑。皆胃中痰濕挾心包之火爲患。此爲實邪。或涌或泄或死。皆能取効。如咽喉雖赤而不甚焮腫。面上時有怫鬱之色。而手足不熱。二便不閉。渴喜熟飲。或口中時有清涎上湧。此龍火上騰而吸引陰津于上。最危之兆。若左脉弦數者。陰虛水不制火。惟宜壯水制陽。若六脈數疾無倫。或右尺腫脹虛大者。虛陽遊散于上也。又當用導火歸源之法。此皆雜病。卽有壯熱。不得以傷寒。目之其驟痛無熱。而不腫不赤不渴。舌淡青紫。或嘔泄。

清水二便清利脈來沉緊者。此大寒入犯少陰之經也。若
二三日而見煩熱躁亂。面赤足冷。脉變虛大者。陰極似陽。
虛陽發露之候。急宜通脉四逆。白通加猪膽汁湯溫之。
則不救。

辨。煩。渴。口。干。中。虛。首。頭。熱。心。胸。脅。脛。急。躁。亂。面。赤。足。冷。脉。變。虛。大。者。陰。極。似。陽。
甚。煩。熱。躁。亂。面。赤。足。冷。脉。變。虛。大。者。陰。極。似。陽。
與。此。爲。乃。厥。心。節。火。虛。急。躁。亂。面。赤。足。冷。脉。變。虛。大。者。陰。極。似。陽。
其。利。實。大。逆。代。妊娠。分。身。虛。急。躁。亂。面。赤。足。冷。脉。變。虛。大。者。陰。極。似。陽。
缺。而。泄。苦。布。則。聚。於。華。良。熟。以。明。而。解。其。病。急。躁。亂。面。赤。足。冷。脉。變。虛。大。者。陰。極。似。陽。
通。達。而。共。營。養。繁。木。陰。不。出。則。然。如。前。而。解。其。病。急。躁。亂。面。赤。足。冷。脉。變。虛。大。者。陰。極。似。陽。
以。解。其。病。急。躁。亂。面。赤。足。冷。脉。變。虛。大。者。陰。極。似。陽。

頭風兼傷寒論

問有患傷寒者屢用發散。汗出身涼而頭痛愈劇。徹夜叫號。至夜則有微熱。此屬何故。

曰。此必素有頭風。或血虛風熱而過汗重傷血液。所以其痛益甚也。

問治此者。仍當祛風乎。清火乎。抑宜養血乎。

曰。風火相煽。額與眉稜目珠但痛。當用選奇湯兼清風熱。久鬱成頭風者。清空膏茶調散之類。太寒犯腦。痛連齒頰。鬱閉成火者。非兼調寒熱。則火不散。如本事玉真丸。寶鑑石膏散。隨表裏而開發之。痛久不除。須防目瞚之患。肥人濕上盛者。半夏白朮天麻湯。瓜蒂散。清理濕熱爲要。若兩太陽痛連目梢者爲血虛。雖宜養血爲主。然有火則兼清



火有邪則兼散邪。如四物湯加細辛、蒼耳芽、茶當歸、補血

湯加葱豉、薑棗。皆前人已驗之良法。

問一婦素稟羸弱。產育過多。常患頭痛。背上畏寒之極。夏月必用綿絮裹首。複衣掩背。初冬傷寒。發熱頭痛異常。周身痛楚。膝下與手臂皆不溫。而手心獨熱。胸膈無恙。一便如常。或用表藥。熱勢不減。畏寒轉增。胸膈迷悶。二便艱滯。李懷茲先生用補中益氣加蔓荆子微汗而安。愚謂此婦雖虛。然既犯傷寒。法當解表。何乃汗之不愈。補之卽安。幸明示以開蒙塞。曰。此婦素常陽氣不升。而頭疼背寒。復與發散傷其衛氣。所以熱不除而轉加畏寒也。用補中益氣以升舉清陽。衛得參著之力。自能祛邪外散。非深得東垣之旨者不能也。

問一老婦久患偏頭風。諸治不効。春間復感風寒。方士用火

鍼刺風池合谷等穴。鍼處皆發赤腫。氣從小腹上衝。不時頭面赤熱。諸醫莫解其故。因延瘍醫治之。用消毒藥。腫愈堅大。施元雋先生用桂枝湯數劑而平。細繹此證。似屬邪熱。而用辛溫之藥反効。何也。

曰。此卽燒鍼令其汗。鍼處被寒。核起而赤之成法。賴有施子能用。知仲景之學。尚不至于全廢也。

問今有一少年。形體肥盛。患傷寒昏熱。或用表藥不得汗。遂譏妄躁亂。愚用涼膈散加黃連而熱除。但頭痛經月不止。晝則目珠與眉稜太陽俱發疼。夜則大痛引急如掣。目中如有風吹狀。以熱掌按之。卽稍覺爽快。寐則頭與胸前太汗如漬。左脈緊細。右脈浮緩。服茶調散。用搐鼻法不應。與養血藥亦不應。不識此爲何病。何藥可以收功。

曰。此熱邪雖從內泄。而寒痰襲於經中。因體肥不能外泄。
所以流連不解。內經所謂其人肥則爲目風眼寒是也。治
當解營分鬱閉之火。除經絡沉澁之寒。授以三因泻辛湯。
加生石膏半兩。數日必能獲効。服之果然。

用於風寒吐黃數而甚利。卧酸膝冷。口渴。

晝

間食諒。少半升頭張益患。多擔皮鼠。外染不昇。發
于精闕。中朴。易之。尚全。青全。通。此
曰。此則氣虛令其行。則氣滯。寒凝而流。之。氣虛。注脈
。身無。又。限。可。也。

此亦去其風。殊不知。寒。而。平。肺。此。氣。寒。而。退。人
之。風。固。合。於。此。人。之。氣。也。若。能。在。藥。則。人。
之。風。固。合。於。此。人。之。氣。也。若。能。在。藥。則。人。

心腹諸痛兼傷寒論

問凡宿有心腹諸痛。因外感之邪觸動而發。若欲先治表證。裏痛勢難刻緩。若欲兼治其痛。又恐有礙于表。歷考方論中。素無成法可師。幸顯示至理。以補昔賢之未逮。

曰。諸痛皆有表裏氣血虛實寒熱之分。其痛在肌表者。中間不無裏證。如胃脫留伏痰飲之臂痛。腎虛足不任地之脚心痛。腎衰風襲之下體痿弱。骨節疼痛。豈非痛在外而病根於裏者乎。然病雖從內而發。其實痛在經絡。所以治表之藥。總無効于本病。但不可不顧慮血氣。以虛其虛。痛必轉劇也。其胸脇肩背諸痛。證雖不一。以大綱論之。悉爲陽分之疾。縱有傷寒、表證。而痛楚不堪者。不妨兼治其痛。並無引邪入犯三陰之虞。即使陰邪上逆。不過先溫其裏。

若腎心痛之與背相控。如從後觸其心者。仍無礙于裏證也。觀仲景太陽例中。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則知內有虛寒者。必當先溫其裏而後解表。乃正治也。至於腰脣少腹諸痛。雖皆陰分之患。然既下有表證。則當從表治之。如腰痛而兼外感。亦須桂枝湯以分解太陽之邪。則裏氣亦得疏通。而痛必少緩。寒者則加附子以溫之。腹痛用小建中。爲土中伐木之聖藥。血虛而氣散者尤宜。有寒則加乾薑。寒甚則加附子。虛寒則用桂枝人參湯。寒極而嘔。金匱大建中湯。少腹痛用當帰四逆湯。寒加吳茱萸最妙。此皆兼理外內之良法也。大抵有宿病之人。不得用峻汗峻攻之法。必參其人之形氣盛衰。客邪微甚。本病之新久虛實。

向來之宜寒、宜熱、宜補、宜瀉、宜燥、宜潤、宜降、宜升。或近日服過何藥之相安、不相安。其間或或挾痰、或挾血、或挾火、或挾氣、或挾水、或挾積。務在審證詳明。投劑果決。自然隨手克應矣。故凡智者用_甲方法。法法不離古人。而實未嘗執古人之成法也。

問一少年素有便血。自言觸穢腹痛。經日不止。因覓土盤刺委中出血如注。是夜卽大發寒熱。頭痛如搗。腹脇滿痛。不能轉側。譏語如見鬼狀。一館師以大柴胡下之而愈。愈後不時寒熱咳嗽。服滋陰清肺之藥兩月餘。其效愈甚。近日飲食少進。大便作瀉而兼下血。左右關尺皆弦細而數。未識此證。尚可圖治否。

曰。此必刺委中。時感冒風寒。因其人素有便血。邪乘虛入。

而爲熱入血室。如陽明病下血讞語之例。非獨婦人經水適來適斷。而有是證也。用大柴胡得愈者。是偶中痛隨利減之効。原非正治。所以愈後不時寒熱欬嗽。脾胃清陽之氣下陷。而肺失通調輸化之氣也。斯時不與調補脾胃。反與寒涼清肺。則脾氣愈傷。不能統血。而爲下脫泄瀉之患。虛損已成。雖可久復生。恐難爲力矣。蓋腹痛一證。舉世咸謂沙脹。或刮或刺。或飲冷水。種種爲害非淺。曾見有陰虛停食腹痛。誤飲冷水。吐利不止。周身青黑而斃者。有經水將行作痛。亦飲冷水。經閉不通而成蟲脹者。與夫痛癲一證。靈樞謂之賊風。後世方書名爲痛風。亦曰白虎歷節風。近來呼爲箭風。例禁湯液。恣用鍼艾火焫。愚夫無知。被其煽惑而受非刑。固不足訝。卽明哲之士。亦常以箭風二字。

鑿鑿而談。且有自任時醫者。身有所痛。必倩村中叟嫗挑
焮。咒水吞符。無所不至。吾將以靈素辨論。金匱胸、脾、血、癆
諸例。請用從火庶不致與俗全違耳。



傷寒兼證折衷

小兒用鼻炎處不避與鼻全無異

此亦有其理。但宜告諭以醫承較詳。全寶則無此病。
望諸君明之。且各自存。留善良法。無厭公私。林中望敬。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1951

亡血家兼傷寒論

問仲景太陽篇中。有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有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則額上陷。脈急緊。直視不能瞚。不得眠。
夫亡血是統諸失血而言。何衄家另設一例。且血爲陰。血亡
則陰傷。陰傷則陽盛。何故汗之反寒慄而振。衄家何獨不然。
又爲額上陷。脉急緊等證。

曰血之與氣異名同類。血雖屬陰。實爲陽氣之根。與氣相
爲維附。一息不能相離。凡人身中有氣不到處。則血凝不
流。而爲刺痛。痛處必熱。有血不行處。則水飲襲入而爲腫
痛。痛止必寒。素有血證之人。復發汗以奪其血。寒慄而振。
勢所不免。血既消亡于內。則陽氣無根。所以諸亡血家驟
脫不止。必用大劑人參斂其神氣。氣斂則血有所統。無復

再脫之虞。斯時雖不敢望其陽生陰長。但得扶定胃氣以進飲食。即是生長之基。設不知此而用血藥。惟有膩膈傷中。而爲奪食泄瀉之患也。至於衄血一證。皆由陽明經火氣逆行而至。故曰。衄行清道。不知者以清道指肺。遂有衄血出於肺之說。大可噴飯。詳衄血一證。十二經惟手足陽明太陽四經有之。即使因肺致衄。亦必由手陽明經而至。肺雖清肅之藏。葉常少血。且經脈不行於鼻孔。其血從何而至哉。蓋陽明多氣多血。是以患其證者。恬不知怪。然慣劙之人。稍有勞動。或煩心過飲。受熱感寒。血必隨火而行。熟徑。蓋火卽氣。氣隨血散。久之經氣并傷。更加奪汗。則血不榮筋。而爲兩額之動脈收引。背急不能卒視也。其所以不得眠者。虛火蘊降於胃。胃不和則臥不安。此皆亡血人。

復發其汗之候。若因傷寒而致亡血。又當隨證施治。如太陽證失汗。邪留經中而衄。非麻黃湯汗之不解。有熱傳營分而爲吐血。則當清解其內。如犀角地黃湯。黃連阿膠湯之類。凡此種種。未遑盡述。姑就宿病傷血之人。傷寒表證而言。如衄血。則宜小建中加犀角丹皮。咯血。則宜小建中加丹皮童便。吐血。則宜黃蓍建中加童便阿膠。伏氣發溫而爲吐衄。皆從內而至。經絡胃府。通宜涼膈解毒。三黃石膏加葱豉童便之屬。若感冒風熱之衄。則宜葱白香豉湯加童便。若素有便血而兼傷寒。則宜千金內補。當歸建中。寒加龜土炮薑。熱用白頭翁湯。婦人宿患血崩而感客邪。則宜金匱三物旋復花湯加香豉。或當歸建中加黃蓍防風葱豉最妙。至若邪熱傳裏而觸動陰血。無論宿病新病。

皆無表證糾纏。但須詳從何道而至。或稠或清。或鮮或晦。自可直清本病。竟行無礙矣。

問亡血家。衄家。證見於外。尚有發汗之誤。其血畜於內而顯。發熱頭痛者。得無誤汗之患乎。

曰。凡畜血必有見證。可察而知。其所患處有三。畜于胃脘之內。則胸膈隱隱刺痛。甚則牽引於背。畜于厥陰之經。則脇下痛引腰脊。畜於膀胱之府。則少腹急痛。若小便不利者。并傷氣分也。其辨治之法。須詳新久虛實寒熱。太率新者多實。實則宜攻。久畜必虛。虛當兼補。寒則非煖不散。最忌酸寒。熱則宜於寒下。然必加辛溫而爲嚮導。亦有證顯虛熱。而所畜屬寒者。必畏寒而喜熱飲。不可因其假證。而誤與寒涼攻血。多致發呃脫瀉而死。其治畜血之兼傷寒。

表證輕則小建中香蘇散之類。重則五積散隨上下寒熱而爲裁酌。至見半表及傳入裏。皆與本病無礙。但久羸虛人。不可輕動其血。此爲切禁。

問鄒孔昭之弟費仲雪之女。皆患失血。何以知其必死而辭之。

曰。孔昭昆仲俱患喘效吐血。肩息不得臥。孔昭之脉尺部雖弦而寸關却浮。證雖陰火迫肺。脉則兼感客邪。且審其所吐之血。多帶涎水。知必從胃而出。故先與小建中加丹皮。和其營衛。續與異功去朮加薯蕷丹皮。下靈砂舟收攝陰火。則肺胃自清。于昭之脉。關尺皆弦細如循刀刃。血色正赤如凝珠。爲少陰守藏之血。故知必死。費仲雪先生久患膈塞嘔逆。中脘攬痛如刺。或時痰中帶血。六脉沉細如

絲。自謂六陰之脉。及按至神門。別有一脉。上至陽谿。迢迢應指。知胃氣未竭。尚可苟延。其令愛不適。欬血一二次。尚能梳洗出。診脉得純弦細數。此胃氣已竭。安有復生之理。問郭孝聞之室。血崩。聞用金鈴子而愈。何也。

曰。孝聞夫人。暑月經行時。涼臥風中。先患淋瀝。加以惱怒。跌哭。遂崩脫不止。小腹中如線一條。貫心掣痛。常發熱頭痛。遍體煩疼。服止血諸藥不應。而進參蓍。忽肢昏憊。不省。崩脫愈甚。深夜急遽邀往。脈得弦大而芤。獨左寸尤滑。知衝任二脉受病。明是風入胞門所致。久之風從木化。血愈傷。而火愈熾。非旋復花湯。金鈴子散。兼進。不能清其風熱。降其逆氣也。况此證多有火淫血室。濕結于戶。及鬱結傷脾。怒動肝火。驚恐失跌。種種不同。若用通套升發補斂之

藥烏能獲効哉。

問兵道李石臺內姪之傷寒。更七醫而轉篤。皆不識爲何證。
尊夫人何以知其爲血而下之。

曰。曾公乘於夏月。從陸來吳。途中中暎受傷有之。太暑中
何有傷寒之證。醫見壯熱昏憤。便與發汗。發汗不已。兼之
消導。消導不已。繼進參朮。主見雜出。補瀉徧嘗。正氣轉傷。
畜積愈固。而見善忘如狂。身汗如油。直視不眠。唇反不收。
齒齦腐穢。七晝夜喃喃不休。手足動掉不寧。脉得純弦而
豁大中芤。明是畜血而兼狐惑之證。急與犀角地黃湯加
黃連烏梅。清其胃。安其蟲。腹中之黑物自下。而神識頓清。
從未嘗用攻血之藥也。

金匱通用真論

寒中之寒。參附龍牡救急飲。治寒中之寒。兼能緩急。扶陽與食。此真良藥。

齒齦風寒

小柴胡湯

心脾氣火。便溺不寧。知除勝火所生。而不知清熱收養。良為取曲而失之。則吾人不如

齒齦愈固

小柴胡湯

收養。以收虛而助之。則吾人不如

齒齦漸瘳

小柴胡湯

收養。全其脾土。而助其肺腎。吾人不如

齒齦漸瘳

小柴胡湯

收養。全其脾土。而助其肺腎。吾人不如

口舌瘻瘍

小柴胡湯

收養。全其脾土。而助其肺腎。吾人不如

口舌瘻瘍

小柴胡湯

收養。全其脾土。而助其肺腎。吾人不如

口舌瘻瘍

小柴胡湯

收養。全其脾土。而助其肺腎。吾人不如

藥食補養

小柴胡湯

收養。全其脾土。而助其肺腎。吾人不如



多汗家兼傷寒論

問汗家不宜發汗。則邪從何解。

曰。所謂汗家不當發汗。是指平昔腠理不固。不時傷風。自汗者而言。卽仲景例中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一條。不過言衛虛營氣常泄之人。汗之復傷其營。乃有如是變證。非謂多汗之人。一槩不可發汗也。嘗見陰虛盜汗者。發汗不得汗。則乾熱不已。汗出則足冷面戴陽。陽虛自汗者。發汗則惡寒不食。甚至冷汗厥逆。蓋陰虛則血熱。其汗亦熱。陽虛則氣寒。其汗常冷。且有胃氣虛寒者。常出淡汗。凡此皆以發汗爲禁。惟小建中爲主。陰虛加丹皮。陽虛加黃耆。陰陽俱虛。二味並加。胃虛自汗不止。則加入參。又有血虛心痛。則加當歸。血虛寢汗熱不止。則合當歸。

補血湯。皆萬舉萬當。百不失一者。若夫濕熱素盛之人。舉動則渾身汗出。設有客邪表證。亦謂其虛而禁發汗。則表和與內濕。固結難分。當乘邪未入裡時。急與表散。但表法與尋常不同。必兼辛涼淡泄之味。則胃熱方化。非但無痰逆氣滿之虞。並可以杜風熱內入之患。如越婢加半夏湯。小青龍加石膏湯。麻杏甘石湯。麻黃連翹赤小豆湯之類。若治稍失時。邪一內入。卽當隨證用瀉心湯諸法。復有濕熱多汗之人。而兼陰虛者。汗之則喘汗胸滿。上熱下寒而上脫。下之則溺閉腹脹。五液注下而下脫。兼陽虛者。汗之則額上與手背冷汗不止而上脫。下之則呃逆嘔噦。暴下不止而下脫。所以犯此皆死。余嘗用小陷胸合豬苓湯。治陰虛濕熱。小陷胸合理中湯。治陽虛濕熱。每多見効。倘陰

虛下利不止。用赤石脂禹餘糧湯。陽虛下利不止。用桃花湯。間有生者。此皆平時多汗。復感客邪之候。若因外感而見自汗者。則與上法無預也。



傷寒着證機義

卷之六

寒熱之辨

寒熱之辨

寒熱之辨

寒熱之辨

寒熱之辨

寒熱之辨

寒熱之辨

寒熱之辨

寒熱之辨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1951

積聚動氣兼傷寒論

問積聚動氣三者。皆腹中固疾。其受病之原有異否。
曰積聚寒氣客於五藏之膜。血氣不行所生。聚則汁沫聚
于六府之廊。溢蓄不瀉而成。動氣爲無形之氣受病。所以
忽有忽無。與積聚之有形質者不同。

問有動氣之人。不可汗下。其有積聚者亦有所禁乎。
曰動氣是脾衰氣失統運之候。汗下先動脾津。故爲切禁。
非若積聚初起之可用攻擊者。若久病氣衰。亦必兼補而
攻始應。嘗見有積聚誤汗。則津液外泄。固結隨表藥而上
升者。誤攻則氣隨下脫。陰邪無制而愈逆者。亦有下之便
利不止。水道瀦漏如淋者。內經所謂此風根也。不可動。動
之爲水瀦漏之病是也。

傷寒兼證本義
問已誤汗下者爲之奈何。

曰。誤汗虛陽擾亂而氣上衝。或欬吐眩惕。或心煩惡寒者。通宜五苓散去朮。多加棗仁降歛之。設下虛陽不禁而氣下奪。或身熱踴臥。或下利汗出者。金匱大建中湯。吳茱萸湯。附子理中加桂苓湯。急溫其裏。則虛熱不治自息矣。

問三證之表法

曰。積之兼表者。以溫血爲主。如甘草乾薑湯加桂枝薑棗。感冒則香蘇散。葱白香豉湯。聚之兼表者。以滌飲爲先。如小半夏茯苓湯加桂枝薑棗。或四七湯。芎蘇散之類。動氣之兼表者。以安中爲務。如小建中黃蓍建中最當。非若積之芍藥助陰。有礙聚之膠節。助湿難投也。若營傷無汗者。則合香蘇。凡表藥皆升。而香蘇獨降也。

問三證之和法。

曰。和法總不出小柴胡。狀於本方中宜除去參苓。積加細辛乾薑。聚加茯苓橘皮。動氣但去黃芩。加木香桂心之類。又須知中虛挾邪之人。胸多寒熱不和。常有痞滿之患。當於三瀉心湯。黃連湯。旋復代赭石湯選用。若待脹滿喘急而治。難爲力矣。

問三者治失其宜而見裏證。當何法以除之。

曰。大約中氣久虛。及有宿病之人。先用導法。如積用蜜煎加川烏末導。聚用豬膽加薑汁導。動氣用麝薑導。若裏熱勢劇不下必死者。積用大黃附子湯。聚用厚朴七物湯。動氣理中湯去水。加桂苓薑製大黃微利之。庶免陰氣逆上之虞。至於伏氣發溫。雖有積氣。當涼膈散大柴胡。及三黃

石膏加大黃急下之。以熱毒從內而發。裏先受邪。所以不
禁內奪。非導法所能蕩滌其熱也。

丙

乙

甲

則以良木。桑葉。枳殼。葛根。風寒。火毒。皆善治瘧。瘧久。則生瘧母。人未識者。當知。瘧母。瘧源也。

當何去。以制之。

而亦無殊。然亦有殊。如。大黃。半夏。厚朴。各皆通利。前。常。大便。取用。如。大便。入。則。後。寒。益。小。成。常。能。除。之。寒。者。脊。筋。疊。累。則。身。多。酸。乏。而。腰。困。臥。去。東。令。吸。木。香。抹。公。文。頭。目。頭。目。出。小。柴。頭。頭。本。文。中。正。削。去。參。茶。竟。吸。頭。

疝證兼傷寒論

問七疝之名。各有不同。且所治諸藥多寒熱錯雜。此屬何意。
曰。疝瘕之證。因內經有任脈爲病。男子內結七疝句。致元
方子和各立七疝之名。咸非內經所謂。內經以邪留諸經。
腹中引急譖痛。通名曰疝。近世惟以羣丸之病爲疝。外此
皆置而不論也。詳經中雖有藏府諸疝。統而言之。不離任
與厥陰。蓋肝則任之生化。任之陰氣爲疝。肝之陽氣爲風。
故治疝多用風藥。觀金匱大烏頭煎。烏頭桂枝湯。並不用
附而用烏。義可見矣。夫疝之受病。多由寒熱不和。所以經
脉緩急。即使濕熱。必因寒束而痛。伏寒必由火鬱而發。但
須詳偏寒。則從寒。偏熱則從熱。如烏頭梔子湯。治本寒標
熱。少腹中緩急痛。引心脇之疝。蒼朮五苓加棟實檗皮湯。

治癰瘡脹墜之症。皆寒爲熱引。熱爲寒導之法。然其證各有所挾。必非空氣作痛。故有血則兼攻血。有積則兼攻積。能識此義。方可與言治症諸法。

問症證多兼風治。表證自可無慮。不識裏證有所禁否。
曰。在無客邪時。治其本病。多兼風藥。若一有風寒。則表藥
反難恣用。常見有癰瘡人。服羌防柴葛之類。升動陰邪。每
致喘脹嘔呃。善治者。必兼桂苓棟實等味。于香蘇芎薑。小
建中葱白香豉諸方中。則陳氣不致于上逆。若有陳寒。必
加烏附細辛薑桂之屬。裏氣不溫。外邪必不得散。倘見裏
證。切禁苦寒峻攻。與積聚等法無異。

淋濁兼傷寒論

問諸淋皆腎虛膀胱受熱。何古方中多有用熱藥者。

曰。淋之爲病。小便如粟狀。方書分膏石氣血勞五種。丹溪謂諸淋皆忌補氣。氣得補而愈脹。血得補而愈濇。熱得補而愈甚。惟勞淋則宜補氣。但須兼利州都。則水道之熱方化。然多有腎虛囊中受寒者。證必先寒凜而後溲便。血淋亦有屬寒者。其色必瘀晦無光。不鮮不紫。是皆膀胱虛寒。陽不化陰之候。觀金匱治小便不利。有水氣而渴。用枯萎瞿麥丸。消渴之飲一斗。溲一斗。溲上如脂。用腎氣丸。一屬腎氣不開。一屬腎氣不闔。並用附子以司開闔之權。豈可槩謂膀胱受熱乎。

問濁帶之證。丹溪謂胃中濁痰滲入膀胱。而所下常有赤色。

傷寒兼証方義

曰。肥人固多濁帶。而瘦人亦恒患此。且多有陰中不潔。敗濁襲入精竅者。辨治之法。大約以乾掩竅端者爲火。不乾掩者爲濕。小水亦瀦而痛。或濁有赤色者。爲小腸濕熱。小水不赤不痛。而所下色白。或滲利轉甚者。爲脾氣下陷。壅中癢痛而發寒熱。或有結痛者。爲毒邪所侵。若此種種。詎止痰濕一端而已。

問淋濁皆前陰之疾。設有是證而更傷于寒。其治亦相類否。曰。淋爲精病。濁爲氣病。安得相類。精病則宜黃耆建中。熟加丹皮。寒加附子。下消走精二味並加。精滑不止。或夢中走泄。桂枝加龍骨牡蠣湯。氣病則宜香蘇散。濕加苓半木香。熟加葱豉滑石。虛加升柴參薯。水氣上逆而渴。五苓散。

灌吐取汗最捷。此皆治淋濁兼外感之良法。復有兼雜他證者。如芳溪田孟先久患膏淋。溲中有塊如橘核狀。外裹血膜。中包黃水。乃醉後入房。酒濕流入腎藏所致。遍服利水固精藥不應。溽暑中忽狀增寒。發熱。喘促悶亂。腰背煩疼。脈見浮濬沉細。是淋久陰傷暑氣襲虛之證。先與生料六味加川萆薢作湯下。消暑丸次用前湯送本事豬苓丸。八服諸證霍然。江右孝廉蔡允恭嚴冬患濁。小腹結硬。大發寒熱。嶺痛自汗。脉得左緩右濬兩尺緊細。乃風挾毒邪入犯厥陰之經。與當歸四逆湯熱服。覆汗而熱除。卽以前方除去通草薑棗。加蠍梢陵鯉甲麝麝。丸服不令作汗。數日塊消痛止。但濁猶未淨。或令嚼生銀杏而痊。世人咸謂銀杏濬精殊不知其專滌敗濁也。

卷之三

三

卷之三

三

日與人言。更令暫坐。賜杏仁。甘草。人參。桂枝。白芍。蜜糖。附子。驗甲囊。飄武服。不令升井。以
人外無劍。人內無兵。首臍四肢。火燄如鑿。舌酒燃禪。咽火燒
燒。乘。自。而。頭。奇。放。鑿。首。斷。兩。足。環。喉。舌。風。難。尋。唯。
少。頸。當。鑿。火。知。水。汗。養。聚。火。蒸。艱。勞。易。筋。勞。小。頸。筋。變。大。
六。柴。加。川。草。根。耽。火。背。暑。水。火。用。肺。微。妄。本。事。蘇。火。人。
疾。頸。口。舌。微。急。身。中。發。火。灼。吳。競。燒。鑿。氣。之。鑿。求。與。半。棘。
卷。圓。棘。榮。小。頸。被。身。中。發。火。灼。吳。競。燒。鑿。氣。之。鑿。求。與。半。棘。
頭。頸。中。口。腹。水。火。相。對。人。想。斷。縣。流。人。賀。歲。薄。楚。以。頭。陳。
竟。達。頭。苦。日。盈。榮。火。鬼。膏。朴。更。中。市。宗。吸。火。鬼。膏。朴。果。
紫。地。東。秋。是。舞。執。首。京。林。固。建。校。深。之。支。其。財。育。繁。繫。



鴻濶兼傷寒論

問泄瀉皆脾胃之疾。何內經有風寒、濕熱之泄。且治瀉多有兼用風藥者。

曰六氣中除燥氣外。皆能爲瀉。其邪咸從經絡入犯中土。所以治瀉多用風藥。卽內因之瀉亦常兼用。如脾虛氣陷作瀉。用補中益氣必加羌防以勝濕。乃正治也。其五更腎瀉。昔人皆謂腎虛而用四神五味補斂之藥。服之未必悉應。殊不知此皆酒濕入傷水藏所致。余嘗用金匱澤瀉湯加薑辛五味草薢之屬。往往獲効。又有脾胃俱虛之瀉。若小便清利倍常。則泄瀉大作。此降泄多而升氣少。切不可用芩澤之類。且關門失守。腎氣空虛。亦不得用升柴等藥。惟宜附子理中。加紫石英赤石脂紅豆以固斂之。如素有

酒積食積。痰濕水飲。或積兼氣滯。頓渴而兼感外邪者。並宜香蘇散爲主。酒積合澤瀉湯。食積合平胃散。痰濕合陳湯。水飲合五苓散。氣滯合四七湯。瀉證繁多。聊舉一例。餘可類推矣。

問滯下以通利爲務。若兼感風寒。而與通利。能無妨於表證乎。

曰。痢疾多患於夏秋。本無傷寒之理。然初秋常有非時暴寒。或久痢延至冬時。及休息痢。多有兼外感者。旣有表證。自應救表。但須審本病之新久虛實。或氣分受傷。或血分受傷。或氣血並傷。參酌而治可也。夫痢之通利。不遇乘初起濕熱全盛時。乃爲相宜。然在元氣虛人。傷犯胃氣。多有呃噦不食。下利不止而危者。當知積滯原係腸中津液。因

氣不統運而爲敗垢。惟當宣通其氣。則失統之敗垢自下。
未傷之津液自安。後重窘迫。自除矣。近世但守痛隨利減。
一語。槩以通利瀉氣之劑。施之久痢虛痢。吾未見有得愈
者。况兼客邪爲治乎。方書中。原有胃風湯。治風毒下痢。參
蘇飲。治下痢發熱。白頭翁湯。治熱痢下重。敗毒散。治疫痢
壯熱。陽旦湯。治血痢身熱脈浮。陰旦湯。治血痢瘀晦腹痛。
當歸四逆湯。治下痢身熱手足清。五苓散。治下痢有熱水
道閉。升麻葛根加犀角湯。治下痢身熱發斑。調中飲。治下
痢胸前手足陰斑。三奇湯。治久痢後重不除。補中益氣湯。
治久痢元氣虛陷。及瘧後病後一切虛痢。皆先哲之成則。
未嘗不用傷寒之法也。然非博聞廣識之士。難以語此。
問一人陰虛發熱。下痢亦白。至夜煩渴不寧。或用涼血攻積

藥而死。一人陰虛發熱。下痢五色。胸中常覺餓狀。得食則脹。或用補中益氣而死。一人陰虛發熱。下痢不食。郭友三先生用豬苓湯。黃連阿膠湯而痊。二方並非下痢門中藥。而用之。輒應何也。

曰。世患陰虛下痢者頗多。古人從未闡發。其證未有不發熱不煩渴。不畏食。不見紅。不夜甚者。蓋陰氣內亡。勢必虛陽外擾。故治陰虛之痢。涼血死。攻積死。補氣亦死。惟清解熟毒。兼滋陰血。庶可保全。此用仲景少陰例中救熱存陰之法。與金匱治產後下痢虛極。用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不殊也。

胎產兼傷寒論

問孕婦百病以胎產爲主。若有外感客邪。黃芩白朮仍宜用否。

曰。古人用黃芩安胎。是因子氣過熱不寧。故用苦寒以安之。脾爲一身之津梁。主內外諸氣。而胎息運化之機全賴脾土。故用白朮以助之。然惟形瘦血熱。營行過疾。而胎常上逼。過動不安者。乃爲相宜。若形盛氣衰。胎常下墜者。非人參舉之不安。形盛氣實。胎常不運者。非香砂耗之不安。血虛火旺。腹常急痛者。非歸芍養之不安。體肥痰盛。嘔逆眩暉者。非芩半豁之不安。此皆治母氣之偏勝也。又有父氣虛羸。或有宿病而胎稟不固者。則當如父調理自安。若因風寒所傷。而胎不安者。則桂枝湯。香蘇散。葱白香豉湯。

諒所宜而用之。和解則小柴胡。柴胡四物裏證則大柴胡。小承氣涼膈散隨上下輕重而施。伏邪時氣尤宜急下。此卽安胎之要訣。內經所謂有故無限是也。下藥中獨芒硝切不可犯。凡胎死腹中及誤斷臍腸胞衣上升壯實人並用平胃散加芒硝虛人理中湯因外感傷胎者五積散並加芒硝服之。胞胎卽縮小而下走血之性可知其半夏大黃雖言孕婦忌服然用之得宜皆安胎聖藥若有客邪而用芩朮使熱邪留戀不解反足傷胎觀紫蘇飲治孕婦風寒惱怒喘脹腹痛諸疾卽於本方除去芍藥生薑而加白朮爲達生散瘦胎飲則以芩朮爲君而加枳殼滑石豈二味專主安胎又能滑胎耶蓋瘦胎飲一方特爲奉養太過胎肥不能轉運而設今人不達此理無故服之傷耗其氣。

臨產無力送胎。反致難產。及釀成產後諸患者不少。良由不明虛實補瀉故爾。

問產後以行血爲務。若有表邪而與行血。得無引邪傷營之患乎。

曰。產後諸疾。非行血則邪不去。卽諸虛證。亦須血行其氣。乃復第行之。有方不可過峻。凡產後危證。莫如三衝三急。三衝者。敗血之衝。肺衝心。心衝胃也。三急者。新產之嘔吐泄瀉多汗也。其用藥則有三禁。禁佛手散。以芍藥能發汗也。禁四物湯。以地黃能作瀉也。禁小柴胡。以黃芩能阻惡露也。然皆產後之常法。設有風寒、危急。亦將守此。坐令致斃乎。嘗讀金匱產後之例。有大承氣湯。下瘀血湯。陽旦湯。三物黃芩湯等方。不能使人無訝。及見家嚴所治金聖祥婦。

產後敗血衝肺。發熱面赤。喘脹。人事不省。用一味參蘇飲。倍蘇木加芒硝。惡露卽通而甦。宋孝先次孫媳。產後發熱頭疼。腹中急痛。死絕復甦者再。與當歸內補建中湯。得汗而痊。其長孫媳。臨產下痢。產後體血無度。更兼感冒客邪。而發熱頭痛。此血液大脫。胃氣逮盡。非但難勝藥力。卽益母湯亦傷胃難用。惟借金匱黃土湯之法。令以伏龍肝炒黑。查肉炒焦砂糖。炒焦陳米入薑棗煎成。不時熟服。取枯以去垢。而有溫中止痢之功。薑棗以和營散邪。三日熱退。痢減。思進糜飲。七日而痢全瘳矣。鄭墨林夫人。亦臨產下痢。用連理湯加木香。二服而止。止後卽產。產後嘔吐太汗。以抵聖散去赤芍。加炮薑黃連而康。徐日昇婦。草蓐中發露。得風壯熱頭痛。面赤胸煩。用香蘇散加荆芥葱豉而熱。

除。但手足心熱不時煩擾。善食易飢。二便不利。與二物黃芩湯而安。以上等治。未嘗不用汗下。不用寒涼。而暴病勢緊。不得不猛治者。下手稍輒去生便遠。其病久氣衰者。非但不可峻攻。峻補亦是不可。必緩劑輕調。以俟胃氣之復。務在臨證權宜。若拘世俗之見。而禁汗下。專事血藥。以治胎產之疾。我未敢信以爲然。

利口。口渴。多汗而禁。有。持。理。血。藥。以。
火。燒。心。不。可。飲。類。微。細。以。封。胃。急。急。
能。除。熱。解。毒。其。味。入。伏。夏。冬。之。時。
則。去。暑。熱。而。保。陰。也。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1954

經脉

經脈出自靈樞。本當全扁融貫熟讀。爲醫門之實學。第苦觀縷爻加難于誦記。于是稍爲裁削。畧其繁辭。兼取軒岐仲景切於經脈之文。叅入一二。以爲決診之捷法。若言筆創聖經。則我何敢。

肺手太陰之脉。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膈膜遮使不上熏心肺。布胸中。屬肺。從肺系橫出腋下。循臑內。下肘中。循臂內。入寸口。循魚際。出大指。其支者。從腕後直出次指內廉。出其端。○是動。邪在氣。氣爲是動。則病肺脹滿。膨膨狀而喘欬。其脉布胸中。故病喘欬。肺宜溫潤。胸中痛。缺盆中痛。缺盆乃手足陽明脉氣所發。肺病則胃氣不升。太陽之氣不行而痛。甚則交兩手而瞀。不仁也。是主肺所生病者。和在血。血欬。上氣喘渴。煩心胸滿。臑臂內前廉痛。氣盛有餘。爲所生病。

則喘渴。胸盈仰息。肩背痛。風寒汗出中風。小便數而欠。風寒在表。
故汗出中風邪傷其氣。氣虛則肩背痛寒。少氣不足以息。瀉
色變。氣虛則陽病。故爲痛爲寒。而怯然少氣。金衰氣絕則皮
毛焦。爪枯毛折。盛者寸口大三倍於人迎。虛者寸口反小於
人迎也。

太腸手陽明之脈。起於大指次指之端。肺脉出次指。大腸脉即受肺交而起食指。循臂上廉。入肘外廉。上膕
外前廉。上肩出髃。音骨之前廉。上出柱骨之會上。下入缺盆。
絡肺下膈。屬太腸。大腸上接小腸。下接迴腸。傳送不潔之物。必待肺氣下行。故與肺爲表裏。其支者。從缺盆上頸貫頰。入下齒。挾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上挾鼻孔。是動則病齒痛。必惡熱飲。煥脾。是主津所生病者。太腸爲表裏。肺主氣。津由氣化。故凡太腸之或泄或閉。皆津所生之病也。

言腹

中雷鳴切痛。感寒則泄。氣常衝胸。瘞日發渴。肩前瞼痛。次指不用。氣有餘。則當脉所過者熱腫。皮膚穀穀然堅腫而不痛。虛則寒慄不復。肩背肘臂外痛。盛者人迎大三倍于寸口。虛者人迎反小於寸口也。

胃足陽明之脈。起于鼻之交頰中。入上齒。挾口環脣。出大迎。穴名。在面。絡於目。陽明主肉。其脉。上耳前循髮際。至額顱。其支者。下入迎穴名。在頸。動脈應手。循喉嚨。入缺盆。下膈。屬胃。絡脾。其直者。從缺盆。下乳。挾臍。入氣街中。氣衝穴也。其支者。起胃口。循腹裏。下氣街中。而合以下髀關。抵伏兔。伏兔在膝上六寸。髀關在伏兔後。下膝。膕中。循脰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內間。其支者。下膝。入次指外間。按足陽明。○是動則病灑灑振寒。善伸數欠。顏黑。伸欠顏黑。土勝水也。惡人與

火。胃實則熱。聞木音則惕然而驚。土惡木邪故驚。心欲動獨閉戶塞牖而處甚則欲上高而歌棄衣而走。陽盛則四肢實。實則能登高也。煮響腹脹也。火盛與水相激故激搏有聲卽腸鳴。罵詈不避親疎。上熱本輪篇云大腸小腸皆屬于胃。澆滌於心胸。神明之亂也。是主血所生病者。陽明多氣多血。狂瘲。間日發濕。是主血所生病。陽明主潤。澆滌下滲也。濕濁下滲也。陰痿足廢。衛督帶三脉皆聚陽明。宗筋宗筋主束骨而利機關也。陽明主潤。汗出孰劖。脣漂漂暴難言甚則不能言面腫齒痛。必惡清飲。口喎脣胗。人中肿也。面赤熱頸腫喉痺。説能制水也。太腹水脹。土病不能利水也。膝臍腫痛。膺乳氣街。股骭外廉。足跗上皆痛。次指不用。腹膜脹。胃脫當脣而痛。上支兩脇。膈塞不通。飲食不下。胃中不和。則不能正偃。腹中鳴。身重難以行。胃熱則宗氣喘數。胃之大絡名虛里。氣也。氣盛則身以前皆熱。消穀善飢。胃之大絡名虛里。此陽明虛寒在經在府之辨也。盛氣不足。則身已前皆寒慄。胃中寒則脹滿。此陽明實熱在經在府之辨也。

者人迎大三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

脾足太陰之脈。起于太指之端。上內踝。音唯循股內前廉。入腹。

屬脾絡胃。上膈挾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者。復從胃別上膈。

注心中。○是動則病。舌本強。食則嘔。脾氣緩則健。故食易消。

逆。胃脘痛。腹脹善噫。脾脉入腹屬脾絡胃。故爲痛爲脹。

寒則衰。故食不化而滯。

陰盛而上走陽明。故氣滯而爲噫。

得後

與氣則快。然如衰。便後失氣則快。狀如病衰。但倦怠耳。身體皆重。脾濕之氣是

主脾所生病者。舌本痛。氣病則強。血病則痛。煩心。心下急痛。寒瘈。溏瘕。

泄。脾寒則爲溏泄。脾滯則爲癥瘕。水閉黃疸不能卧。水氣逆滿。傷氣也。善饑。善味。肉

瘦。足不收。行善瘈。強立股膝內腫。厥。太指不用。寒甚則厥。而

響響然。腹中穀穀便溲難。心痛引背不得息。實則腹脹溼溲

不利。身盡痛。虛則四肢不用。五藏不安。百節皆縱。腹大腸鳴。

飧泄。面黃不嗜食。食不化。怠惰嗜卧。九竅不通。身體不能動。

搖當脣上下左右動氣氣絕則脉不營肌肉舌萎人中滿脣
反盛者寸口大三倍于人迎虛者寸口反小手于人迎也。
心手少陰之脉起于心中出屬心系下膈絡小腸其支者從
心系上挾咽繫目系其直者復從心系上肺出腋下下肘內
循臂內後廉入掌內循小指之內出其端心系有一。一則上與肺通爲心包絡爲周身血脉之總司。○是動則病嗌乾心痛渴而欲飲心火炎則渴而欲飲。善笑善忘眩仆煩心善驚不寐是主心所生病者。
目黃膺背肩脇滿痛。膿臂內後廉痛厥掌中熱而喎浸淫瘡
瘍舌乾焦苦消渴舌破心胸間汗實則笑不休虛則悲胸腹
太脇下與腰相引而痛氣絕則脉不通血不流髦色不澤面
黑如漆柴盛者寸口大再倍於人迎虛者寸口反小手于人迎
也。

小腸手太陽之脈。起于小指之端。循手外側。上腕。循臂骨下廉。出肘內側兩筋間。上循臑外後廉。交肩上。入缺盆。上衝心。貫肺。肺絡心。循咽。下膈。抵胃。屬小腸。其支者。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銳眥。却入耳中。其支者。別頰上顴。音拙抵鼻。至目內眥。○是動。則病嗌痛。頷腫。不可以顧。痛在頸側也。肩似拔。臑似折。是主液所生病者。小腸主泌別清濁。病則清濁不分。而流衍無制。是主液所生病也。耳聾目黃。頰腫鼻劙。不成頸領肩臑肘臂外後廉皆痛。虛則小腹控睾。音高引腰脊上衝心而痛。盛者人迎大。再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小。於寸口也。

膀胱足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眥。晴明穴也上額交顱。其支者。從顱至耳上角。其直者。從顱入絡腦。還出別下頸。循肩臂內。挾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屬膀胱。其支者。從腰中下貫臂。入胸中。

其支者從髀內左右別下貫脾。挾脊內過髀樞下合膕中以

下貫蹠內。

瑞音湍。足跟也。

至小指外側。是動則病衝頭痛。

邪循經上而痛也。

也。目似脫。項似拔。

痛在項後。不可俛仰。

脊痛。腰似折。

痛上而寒。

髀不可以曲。

膕如結。蹠如裂。是主骨所生病者。

腎主骨。膀胱爲腎之府。故亦主之。

生者誤。病盛則瘡。狂癲疾。

邪入于陽也。

頭顙信。項痛。目黃。

爲畜淚血。

出骭劖流。則成小腹偏腫而痛。以手按之。卽欲小便而不得。胞

脬少腹接之內痛。若沃以湯。濇于小便。上爲清涕。膀胱不利。

爲癃。不約爲遺溺。

項背腰尻膕蹠脚皆痛。小指不用。盛者人

迎大再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小於寸口也。

腎足少陰之脈。起于小指之下。斜走足心。循內踝後別入跟

中。出膕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者。從腎上

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其支者。從橫骨中。挾臍。循腹

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上行而入肺。

橫骨。

一從肺出絡心注胸中。

腎藏有二其麻交通水火。左者直上

入肺而循喉挾舌右者直行腑腹而上絡心包越人以右腎爲命門非也。

○是動則病饑不欲食。

○是動則病饑不欲食。

饑火上乘雖不欲食也。

面如漆柴。

腎水枯也。欬唾則有血及真陰損而延喝渴

而喘。

腎水不能上通於肺也。

口乾咯血坐而欲起。

陰虛陽擾而不能靜也。

目睭睭而喘。

通於肺也。

目睭睭不能靜也。

如無所見目之明在瞳子。

瞳子者。肾之精。腎內奪故目睭睭如無所見也。

心如懸若饑狀。

心腎不交則精神離散故心

懸。陰虛則內餒故常若饑狀。

氣不足則善恐心惕惕如入

將捕之。

腎志爲恐。腎氣怯。故惕惕如人將捕之。

是主腎所生病者耳鳴遺泄口

熱舌乾咽腫上氣嗌乾及痛。

清大便自利口熱如膠煩心心

痛。

痛引腰脊黃疸。

水虛土實故爲腸澼。

腸澼寒則利清穀熱

欲得嘔。

脊股內後廉痛瘡厥嗜卧泄利下重足下熱而痛小腹

膿血則便急痛腰下冷痛。自言腹脹滿而實不溝脰腫煩寃。

煩爲煩擾寃爲寃熱。

骨痿不能起。

眇音抄季下也。

指清黑清厥意不樂四肢不

收身重。寢汗出。憎風氣絕。則肉軟却齒長而垢髮無澤。盛者寸口大再倍於人迎。虛者寸口反小於人迎也。

心生手厥陰心包絡之脉。起於胸中。出屬心包絡。諸邪之在心者皆心受之下膈。歷絡三焦。其支者。循胸出腋。下腋循臑內。入肘中。

下臂行兩筋間。入掌中。循中指。其支者。別掌中。循小指次指

出其端。無名指也

○是動。則病手心熱。臂肘攣急。腋腫甚。則胸脇

支滿。心中憺憺大動。面赤目黃。喜笑不休。是主脉所生病者。

諸脉雖屬於心。而行太陰肺部。脉之運動。煩心心痛。痛引腋脇。皆由包絡之火。故又爲心包所主。

欲得欬

掌中熱。脈起心胸。入掌中也。盛者寸口大一倍于人迎。虛者寸口反小

於人迎也。

三焦手少陽之脉。起於小指次指之端。上出兩指之間。循手表腕。出臂外兩骨間。上貫肘。循臑外。上肩。入缺盆。布膻中。散

絡心包下膈循屬三焦。其支者從膻中上出缺盆上項繫耳後出耳上角以屈下頰至頤。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耳前交頰至目銳眥。三焦有上中下之名。其形則一。在七節兩腎之中所謂上焦如霧。中焦如溫。下焦如瀆。是言三焦之用。○是動則病耳聾渾渾焞焞而痛。嗌腫喉痺。非實有二也。○是動則病耳聾。渾渾焞焞而痛。嗌腫喉痺。三焦氣通於喉。喉不和則痺腫矣。○是主氣所生病者。三焦爲決瀉之官。水病必由於氣。汗出目銳眥痛。頰痛。耳鳴。耳後肩膩。肘臂外皆痛。小指次指不用。腹氣滿。小腹尤堅。不得小便。溢則水留。卽爲脹。盛者人迎大一倍于寸口。虛者人迎反小寸口也。

膽足少陽之脉。起於目銳眥。上抵頭角。下耳後。循頸至肩。上入缺盆。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銳眥後。其支者別銳眥下太迎。合手少陽抵頤。下頸合缺盆以下。胸中貫膈絡肝屬膽循脇裏出氣街。達毛際。橫入脾厭中。脾

樞其直者從缺盆下腋循胸過季脇下合髀厭中出膝外廉循足跗入小指次指之間其支者別足跗入太指間○是動

則病口苦。膽病則液嘔宿汁善太息。膽鬱則氣不下。故善太息。驚惕心下

憺憺恐人將捕之。嗌中介介狀數唾心脇痛不能轉側。足少陽之

別貫心循脇裏故耳無所聞甚則面有微塵體無膏澤。膽病

升之令不行如木之枝足外反熱是爲陽厥。病本屬火。故爲陽厥。是主

葉凋瘁而色枯槁也。肝主筋膽爲肝之府故亦主之。頭角額痛目銳

筋所生病者。世本作是主骨所生。病者誤。

皆痛缺盆中腫痛腋下腫馬刀挾癰汗出振寒瘈居表裏

則振寒陽勝。胸脇脹脛踝前諸節皆痛。小指次指不用少陽

終者耳聾百節盡縱目系絕盛者人迎大一倍于寸口虛者

人迎反小於寸口也。

肝足厥陰之脈起於太指上循足跗上膕內廉循陰股環陰

器。抵小腹。挾胃屬肝絡膽。上貫膈。布脇肋。循喉嚨之後。上入頑頰。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于顛。其支者。從目系下頰裏。環唇內。其支者。復從肝別貫膈。上注肺。○是動則病。閉目不欲見人。腰痛不可以俛仰。痛上丈夫頑疝。婦人少腹腫甚。則咽乾面塵脫色。漸漸時寒熱。兩脇下痛引少腹。上下無常處。淋溲便難。腸痛支滿。手足青面青唇黑。是主肝所生病者。胸滿嘔逆。作酸殼泄狐疝。遺溺閉癃。頰腫喉痺。吐膿吐血下血。暴湧不止癆癰惡風。渾身瘦麻疼痛。四肢滿悶。筋痿不能起。陰縮兩筋急。轉筋足逆冷。脰瘻陰瘻。盛則善怒忽忽。眩冒眩。而顛疾。顛頂痛也。氣逆則頭痛耳聾。目赤脾痛。虛則目瞓瞓無所見。耳無所聞。善恐如人將捕之。善恐如人將捕有三。足少陰是寒。足厥陰是肝。足少陽是膽。足太陽是腎。一屬精傷。一屬涎沫。一屬血虛。不可不辨。氣絕則筋急引舌與。

卯唇青盛者寸口大一倍於人迎虛者寸口反小於人迎

耳無酒肉者微味人深酒多。諸微味人淺酒。有二點小
無大點也。辨服。服。服。服。服。服。服。服。服。服。服。
兩頭按體頭氣頭令。頭。頭。頭。頭。頭。頭。頭。頭。頭。頭。

鼻。鼻。鼻。鼻。鼻。鼻。鼻。鼻。鼻。鼻。鼻。

肺。肺。肺。肺。肺。肺。肺。肺。肺。肺。肺。
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
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脊。脊。脊。脊。脊。脊。脊。脊。脊。脊。

脊。脊。脊。脊。脊。脊。脊。脊。脊。脊。

腰。腰。腰。腰。腰。腰。腰。腰。腰。腰。

腰。腰。腰。腰。腰。腰。腰。腰。腰。腰。



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1951

奇經

脉有奇常。十二經者常脉也。所見諸證皆平常無奇。其奇經八脈。交加中外。絡繹諸經。所見諸證皆忽起忽伏。脉亦倏去倏來。故謂之奇。舊說以爲奇偶之奇。恐非至當。若爾則不應有陰陽維蹻音竅平聲之偶矣。所謂督脉督於身後諸陽。任脉任於身前諸陰。衝爲諸脉之海。又爲血海。陽維維絡諸陽。主一身之表。陰維維絡諸陰。主一身之裏。陽蹻得足太陽之別。主一身左右諸陽。陰蹻得足少陰之別。主一身左右諸陰。二蹻皆起跟中。使人蹻捷。帶脉橫束季脇。約束諸脉。爲諸經之別貫。各有專司。蓋人身之氣血。常行於十二經而後及於八脉。若受邪則先傷八脉。而後傳次六經。所以越人譬之溝渠。溝渠滿溢。諸經不能復拘也。

督脉起於下極之俞。

輸並於脊裏。上至風府。

項中央之脉。督脈也。名曰風府。

入屬於腦。陽脉之海也。其絡循陰器。合募間。繞募後繞脊。至

少陰與巨陽中絡者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與太陽

起於目內眞。上額交顴。上入絡腦。退出別下項。循肩膊內。挾

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其男子循莖下至募。與女子等。少腹

直上者。貫臍中央。上貫心。入喉。上顧環唇。上繫兩目之內中

央。動苦少腹上衝心而痛。不得前後爲衝疝。其女子不孕。

癰瘡遺溺。嗌乾。卒口噤。背反張。癥癰。腰背強痛。不得俛仰。脊

強反折及痛。頭重不舉。大人癲疾。小兒風癇。其脉直上直下

而中央浮。或尺寸俱強直而浮者督脉也。

任脉起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咽喉。上顧
循面。入目絡舌。陰脉之海也。同足三陰並行腹裏。其浮於外

者。

出毛際循關元石門

卽丹田

氣海而歷三脫循膻中至缺盆

缺盆

之中任脈

也名曰天突

○動苦少腹繞脅引陰中切痛

入房太過衝督任受傷多

此男子內結七疝

女子帶下瘕聚

月事不以時下

腹皮急

腹

中有氣如指上搶心

不得俛仰拘急

志慾不遂陰火上乘多此

其脉橫寸

口邊丸丸緊細而長或弦

出寸口上魚際而丸滑者任脈也

衛脈

起於少腹之內胞中

爲血之海也

其浮於外者

起於氣

街

卽氣衛

並足少陰之經

難經云並足陽明之經

以穴考之

足陽明挾脅各二寸而下行

與衛

脈會於宗筋

足少陰挾脅五分而上行

鐵經所載

挾脅上行

衛脈在腹關元等穴皆屬少陰非陽明也明矣

至胸中而散

衛脈任脈

皆起於胞中

上循背裏

爲經絡之海

○動苦逆氣裏急

氣上衝咽喉不得息喘息有音不得臥

腹

中刺痛拘急寒氣客於衛脈則脈不通

故喘動應手有寒疝

痛則上引胸中也

其脉直上直下而中央牢者衛脈也

凡入

者

出毛際循關元石門

卽丹田

氣海而歷三脫循膻中至缺盆

缺盆

之中任脈

也名曰天突

○動苦少腹繞脅引陰中切痛

入房太過衝督任受傷多

此男子內結七疝

女子帶下瘕聚

月事不以時下

腹皮急

腹

中有氣如指上搶心

不得俛仰拘急

兩手脈浮之俱有陽沉之俱有陰。陰陽皆盛此衝督之脉也。

衝主沉牢。督主浮革。衝督爲十二經之道路。衝督用事則十二經不復

朝於寸口其人恍惚癲狂刺衝督

諸陽皆會

於頭主持衛氣其脉發於足太陽外踝循膝外廉上髀關抵少

腹側循脇肋斜上肘會手足太陽陽蹻於膕俞

在背後胛上谷中

循耳會督脈於風府上腦空下至風池與諸陽會於頭○動

苦寒熱陽雜爲病在表故苦寒熱而足太陽始終聯附故二經爲病苦寒熱

腰痛

痛上怫然

腫又腰痛不可以欬欬則筋縮急肌肉痺瘡皮膚痛下部不

仁汗出而寒羊癧倒仆多發於日手足相引甚者不能言若陽雜

不能雜於陽則溶溶不能自收持溶溶緩貌其脉從尺外斜上

至寸而浮者陽雜也

陰維起於諸陰之交諸陰皆交於胸主持營血其脉發於足少陰內

踝循股內廉。上行入少腹。會足三陰。上腹裏去腹中行。循脇。
會足厥陰於期門。直乳下一寸半。上胸脇挾咽。與任脈會於頸。○動
苦心痛。陰維爲病在裏故苦心痛。陰維雖交二陰實與任脈也。脇
滿腰痛甚。則悲以恐。癲疾失音。多發於夜。肌肉痺瘡。汗出惡風。身
洗洗然。洗與酒同。若陰維不能維於陰。則悵然失志。其脉從尺內
斜上至寸而沉實者。陰維也。

陽蹻起於跟內。出外踝。直上循股外廉。循脇後脾上行肩膊
外。上挾口吻。至目內。上行髮際。後入風池。○動苦緩縱不收。
陰緩而陽急。陽蹻脉急當從外踝以上緩。腰背痛。羊癄倒仆。多發於日。惡
風偏枯。瘡瘍體強。目瞑不得瞑。其脉寸口左右彈浮而細綿
綿者。陽蹻也。

陰蹻起於然谷之後。上內踝之上。直上循陰股。入陰中。上循

胸裏入缺盆。上出人迎之前。入鼻屬目內眞。至咽喉交貫衝脈。○動苦拘急不弛。陽緩而陰急。陰蹻脉急當從內踝以上急外踝以上緩少腹痛裏急。腰痛相引陰中。男子陰疝。女子漏下不止。癲疾寒熱。多發於夜。皮膚浮痺。風瘡癰癧。目閉不能開。其脈尺內左右彈沉而細綿綿者。陰蹻也。

帶脈起於季肋。圍身一周。如束帶狀。與足少陰會於十四椎。自上而下。則十四椎。七節十二經與竒經七脉。皆上下周流。惟帶脈橫束如帶。而衝任二脉。循腹脇夾臍傍傳。流於氣衝。屬於帶脉。絡於衝脉。衝督任三脉。同起而異行。一源而三歧。皆絡帶脈。○動苦腹滿。腰溶溶若坐水中。腰腹縱如囊水狀。婦人腰痛。少腹痛裏急癰癧。牽引季肋下空軟處。月事不調。赤白帶下。其脈中部左右彈而橫滑者。帶脈也。

運氣

謬云。不讀五運六氣。檢遍方書。何濟。所以稍涉醫理者。動以司運爲務。曷知天元紀等篇。本非素問原文。王氏取陰陽太論補入經中。後世以爲古聖格言。孰敢非之。其實無關於醫道也。况論中明言時有常位而氣無必然。猶諄諄詳論者。不過窮究其理而已。縱使勝復有常。而政分南北。四方有高下之殊。四序有非時之化。百步之內。晴雨不同。千里之外。寒暄各異。豈可以一定之法。而測非常之變耶。故余僅取司運規例。詳釋其義。以資顧問。其六元正紀中之某歲某氣當見某病。世所最重者。槩不采錄。

甲己之歲。土運統之。乙庚之歲。金運統之。丙辛之歲。水運統之。丁壬之歲。木運統之。戊癸之歲。火運統之。

五運之化有常數。客主之運有遞代。蓋六氣之有主客。五運亦有主客。主運皆起于角。以次相生。如木主春令而爲角。火主夏令而爲徵。土主長夏而爲宮。金主秋令而爲商。水主冬令而爲羽。每運得七十二日五刻。與六步主氣同。但歲氣有陰陽。主運分太少。假如甲年爲陽土。則主運始太角。而生少徵。太宮少商太羽。己爲陰土。則主運始少角。而生太徵。少宮太商少羽。此主運之氣必始於角而終於羽也。客運亦一年五步。假如甲己爲土運。甲屬陽土。甲年則太宮爲初運。少商爲二運。少角爲四運。太徵爲終運。己屬陰土。己年則少宮爲初運。太商爲二運。少羽爲三運。太角爲四運。少徵爲終運。太少相生。凡十年一主令而竟天干也。但主運則必始于角而終於羽。客運則

以本年中運爲初運。以次相生。此主運客運之所以有異也。

子午之歲。上見少陰。丑未之歲。上見太陰。寅申之歲。上見少陽。卯酉之歲。上見陽明。辰戌之歲。上見太陽。巳亥之歲。上見厥陰。

主氣者。地氣也。如厥陰風木。主初氣。少陰君火。爲二氣。少陽相火。爲三氣。太陰濕土。爲四氣。陽明燥金。爲五氣。太陽寒水。爲終氣。君相二火。相隨爲一歲之主。有常無變。故少陽相火。繼君火行令。循序而生。濕土所以太陰土居相火之後。氣之順行者也。客氣者。天氣也。如子午則太陽爲初氣。厥陰爲二氣。少陰爲三氣。太陰爲四氣。少陽爲五氣。陽明爲終氣。丑未則厥陰爲初氣。寅申則少陰爲初氣。卯酉

則太陰爲初氣。辰戌則少陽爲初氣。巳亥則陽明爲初氣。蓋初氣皆起地之左間也。而客氣之濕土居相火之前。乃陰陽先後之數也。○按六氣分正化對化。如子丑寅卯辰巳爲對化。對同化令之虛。則勝而有復。午未申酉戌亥爲正化。正同化令之實。則勝而不復。

帝曰。勝復之動。時有常乎。氣有必乎。岐伯曰。時有常位而氣無必也。帝曰。願聞其道也。岐伯曰。初氣終二氣。天氣主之。勝之常也。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復之常也。有勝則復。無勝則否。

帝曰。天地之氣何以候之。岐伯曰。天地之氣勝復之作。不形于診也。脉法曰。天地之變無以脉診。此之謂也。帝曰。問氣如何。岐伯曰。隨氣所在。期于左右。帝曰。期之奈何。岐伯曰。從其

氣則和。違其氣則病。不當其位者病。迭移其位者病失守其位者危。尺寸反者死。陰陽交者死。先立其年以知其氣。左右應見。然後乃可以言死生逆順也。

論言。人迎與寸口相應若引繩。太小齊等。命曰平陰之所在寸口何如。岐伯曰。視歲南北可知矣。

甲子南政少陰司天。陽明在泉。則兩寸不應。

甲午初氣太陽。二氣厥陰。三氣少陰。

四氣太陰。五氣少陽。終氣陽明。

己巳南政厥陰司天。少陽在泉。則右寸不應。

己亥初氣陽明。二氣太陽。三氣厥陰。

四氣少陰。五氣太陰。終氣少陽。

己丑南政太陰司天。太陽在泉。則左寸不應。

己未初氣厥陰。二氣少陰。三氣太陰。

四氣少陽。五氣陽明。終氣太陽。

己酉南政少陰在泉。陽明司天。則兩尺不應。

初氣太陰。二氣少陽。三氣陽明。
四氣太陽。五氣厥陰。終氣少陰。

甲寅南政厥陰在泉。少陽司天。則左尺不應。

初氣少陰。二氣太陰。三氣少陽。
四氣陽明。五氣太陽。終氣厥陰。

甲辰南政太陰在泉。太陽司天。則右尺不應。

初氣少陽。二氣陽明。三氣太陽。
四氣厥陰。五氣少陰。終氣太陰。

丙戌庚壬子午北政少陰司天。陽明在泉。則兩尺不應。

初氣太陽。二氣少陰。三氣少陽。
四氣太陰。五氣少陽。終氣陽明。

癸巳亥北政厥陰司天。少陽在泉。則左尺不應。

初氣陽明。二氣太陽。三氣厥陰。
四氣少陰。五氣太陰。終氣少陽。

乙未辛丑北政太陰司天。太陽在泉。則右尺不應。

初氣厥陰。二氣少陰。三氣太陰。
四氣少陽。五氣陽明。終氣太陽。

癸卯乙酉北政少陰在泉。陽明司天。則兩寸不應。

初氣太陰。二氣少陽。三氣陽明。
四氣太陽。五氣厥陰。終氣少陰。

丙戌庚北政。厥陰在泉。少陽司天。則右寸不應。
壬寅申北政。厥陰在泉。少陽司天。則右寸不應。

初氣少陰。二氣太陰。三氣少陽。
四氣陽明。五氣太陽。終氣厥陰。

丙辰戌北政。太陰在泉。太陽司天。則左寸不應。
初氣少陽。二氣陽明。三氣太陽。

四氣厥陰。五氣少陰。終氣太陰。

諸不應者。反其診則見矣。

司天在泉四間氣者。客氣之六步也。凡初氣爲左間。二氣爲右間。三氣爲司天。四氣爲左間。五氣爲右間。終氣爲在泉。故曰司左右者爲間氣。每氣各主一步。又司天主上半年。在泉主下半年。故曰歲半已前。天氣主之。歲半以後。地氣主之。

南北政者。卽甲己爲南政。餘爲北政是也。謂南政之年。南

面行令。其氣在南。故寸爲上。而尺爲下。左右俱同。北政之歲。北面受令。其氣在北。故尺應上。而寸應下。是以司天應兩尺。在泉應兩寸也。

脉不應者。指少陰所居之處而言。故曰陰之所在。而三陰以少陰居中。太陰居左。厥陰居右。隨南北二政以定上下也。故曰諸不應者。反其診則見矣。反其診者。謂南北相反而診之。北政之年。少陰司天。則兩尺不應。太陰司天。則少陰在右。所以右尺不應。厥陰司天。則少陰在左。所以左尺不應。南政之年。少陰在泉。則兩尺不應。太陰在泉。則少陰在右。所以右尺不應。厥陰在泉。則少陰在左。所以左尺不應也。

厥陰司天。其化以風。少陰司天。其化以熱。太陰司天。其化以

濕少陽司天其化以火。陽明司夫其化以燥。太陽司天其化以寒。以所臨臟位命其病者也。

厥陰之至其脉弦。少陰之至其脉鈎。太陰之至其脉沉。少陽之至大而浮。陽明之至短而濶。太陽之至大而長。至而和則平。至而甚則病。至而反者病。未至而至者病。陰陽易者死。

太寒至春分爲初之氣。厥陰風水主令。其脉乍大乍小。乍短乍長。春分至小滿爲二之氣。少陰君火主令。其脉浮大而短。小滿至太暑爲三之氣。少陽相火主令。其脉洪大而長。太暑至秋分爲四之氣。太陰濕土主令。其脉緩大而長。秋分至小雪爲五之氣。陽明燥金主令。其脉緊細而微。小雪至大寒爲終之氣。太陽寒水主令。其脉沉短而敦。

雲至。未央宮。東北角。有

角

烽長至。心連。萬丈。麻繩。明鑿金。主。令。其。相。大。而。是。
木。魯。至。烽。分。爲。四。之。麻。太。朝。馬。土。主。令。其。相。大。而。是。
金。小。歸。至。木。魯。無。二。之。麻。太。朝。馬。火。主。令。其。相。大。而。是。
牛。是。春。食。至。小。歸。無。二。之。麻。太。朝。馬。火。主。令。其。相。大。而。是。
太。送。王。春。食。至。小。歸。無。二。之。麻。太。朝。馬。火。主。令。其。相。大。而。是。
集。鶴。品。書。不。

平。至。而。共。限。未。至。而。又。皆。麻。至。而。不。至。皆。麻。未。往。而。至。皆。麻。
文。至。大。而。名。鶴。限。之。望。跋。而。歸。太。朝。文。生。太。而。見。至。而。歸。
鶴。謂。之。在。其。頸。炮。少。劍。之。至。其。頸。誠。李。以。琴。以。琴。
以。琴。以。四。鶴。鶴。公。命。其。兩。音。也。

鼎。代。鼎。而。天。其。大。鼎。而。天。其。大。鼎。而。天。其。大。鼎。

方宜

醫以天下民生爲已任。當具通天下之才識。非膠執一已之見。固守一隅之法者。之所能管窺也。吾吳爲五方雜處之地。南北士商雲集。苟未明本土之剛柔。風氣之強弱。資稟之偏勝。而欲妄治。遐方遊客。或客遊他地治病。則與圓柄方鑿何異哉。况客遊治病。與治遊客之病。其法懸殊。設遊藝他方。惟隨其地之風土。若遐方流寓。又須詳彼處之資稟。此地之風土。方始合宜。故經有一病而治各不同。地勢使然之語。圓機之士。能於是觸類旁推。匪特行之方。內雖廣諸異域。可以無間然矣。

東方發育之地。土膏氣澤。冬鮮凜冽之寒。四季常行春令。俗尚華而少實。病多熱中疎理。而無真中風寒。即使外感內傷。

總由理疎邪入。中熱氣傷所致。詳熟中疎理四字已道盡東方元氣病情矣。按吳越皆居東方。而江南元氣最薄。病則虛熟居多。溫順爲宜。苦寒切禁。汎北則接壤東魯。其間元氣虛實兼半。寒熱補瀉隨宜。江左地氣稍厚。略覺奈病勝藥。江右則南近閩粵。內連荆楚。得火土之餘氣。是以不任溫補。然亦不勝峻攻。惟清理中外爲宜。太抵東方所稟孱弱。宜宗東垣復菴。而丹溪則宜於江之左右。新甫則偏宜江南。若河間戴人之法。非西北資稟剛厚人。斷斷不可效用也。

南方長養之處。陽盛氣泄。窮冬恒服稀衣。四序常行夏令。繆仲淳云。陽燠旣泄。則使人本氣不堅。民雖綈理。而霧露不時蒸發。人觸之者。未免多攬脾之患。其稍不綈者。則有瘴癘之虞矣。卽居恒無病之人。氣多上壅而少下降。以故時齎檳榔。

唾皆赤色。是以土人有天蠻不下雪。地蠻不落葉。人蠻日晝
血之語。其患瘴癘之證。亦發熱顱脹。胸滿嘔逆。與傷寒相似。
但治法與傷寒迥異。感之輕者。但食檳榔祛散滯氣。胸膈寬
舒卽愈。重則必需芳香正氣之劑。開發中氣爲主。若誤行發
表。則陽氣愈泄。表氣愈虛。邪乘虛擾。發熱愈無底止矣。凡嶺
南烟瘴之鄉。天晴亦多霧露。罕見日色。嵐濕與晦曖交升。蟲
毒與鬼蟻並虐。感之必內應濕土。中氣先傷。故瘴癘之治。與
疫癘彷彿。但廣粵正向離明。黔滇斜臨坤位。咸多濕熱氣蒸。
閩雖未踰梅嶺。已得南方氣候。水土皆泄而不收。縱有太頭
瘡。蝦蟆瘡等疫。悉屬陽邪。其毒亦易解散。非若北方之地脉
堅厚。陰邪積而不發。發則且發夕死。如疣瘡瘍黑骨瘡等證。
之暴絕也。

西方收引之界。金沙之域。地高土厚多風。四序常行秋令。其俗剛毅而不阿。其民不衣而褐薦。華食而脂肥。則知西蜀稟賦與關西無異。然蜀直指允澤。元氣與人文俱厚。有二峽倒流之勢。關西正當北斗。地氣與人材俱偉。有劍倚崆峒之槩。以其材質俱雋。表裏俱充。故邪弗能傷之也。惟是內氣壅盛。故病宜毒藥。如西域倒倉子和涌下等法。觀內經病生於內。治宜毒藥。一方風氣主治。了無餘蘊矣。

北方閉藏之境。陰盛氣沉。春夏草木不生。四序常行冬令。民稟坎水而生。故常以水爲事。且性好乳食。所以藏寒生溼。則內因之證也。至於樂野處。冒風沙。歷冰雪。其寒可以斷指裂膚。反不言傷寒之病者。以緻理慣拒嚴寒。雖有大風背毒弗之能害。卽得傷之。其氣堅固。不能便入於裏。故感之輕者。但

需雞湯麪食。助其肝實其胃。自能祛邪作汗。若傷之重者。竟行辛熱表散。裏氣壅滯。便與苦寒、峻攻。非若東南之元氣瘠薄。投劑稍重。便致變證蜂起也。惟是腎氣素勞之人。邪乘虛入。而爲卒中之患者。是必峻用溫補。然煤火內蘊。須兼苦降之味。以防中火炎竭。澤之虞。益煤爲水土之精。人食其爨。長氣於陰中之陽。所以力能壯火。傷陰可不預爲調制乎。復有車塵馬足之勞。不内外因之候。又宜導氣和中。不宜升發溫補。若以南方內傷勞倦。例治之。愈益其壅滿矣。然燕與晉魯皆北。燕則左河右岱。地氣最厚。魯雖偏居艮土。風氣已北。晉抵關西。惟一河之限。元氣之充實。太率相類。其治亦相類。中央正中之位。水土平濕。萬類各得其和。四序各行其令。民雖食雜不勞。而多痿厥寒熱者。良由水土平濕使然。以其食

雜不勞元氣平治所傷亦輕。故導引按蹠便可愈之。不必毒藥內治。鍼石外治也。然此言平氣所致。若傷寒卒病。其可拘於此例乎。蓋中央雖居正位。四維八挺之氣。皆得于之所以。仲景有寒熱補寫之不同。立法皆隨病制宜。以爲天下萬世則。而於中州更宜。按仲景爲南陽聖醫。吏治長沙。皆不離洛楚之地。夫洛與楚。皆居中央。而楚則交界江右。稍偏於南。所以一切溫補。皆爲掣肘。以其地氣渾厚。民多溫飽。是以不須補益。洛則水上平濕。平濕則氣柔。氣柔則受補矣。經言治所以異。而病皆愈者。得病之情。知治之大體也。